做个好女人 後悔的事

吳淑水

吳淑水、王文華聯手推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书评1】亲切的好书就像姐妹淘
- [书评2]遇见吴淡如所懂得的事
- 【序】 完美不是爱情的必要条件
- 为自己的意愿而活
- 爱情无关罩杯
- 有地位的女人更不能丑
- 被抛弃又何妨
- 很难被爱的女人
- 撒娇和撒野大不相同
- 追求梦想，永不嫌晚
- 女人购物比做爱愉快
- 女人找对象，不比从前难
- 小心爱情钝化症
- 真爱如红酒
- 温柔的必要性
- 做爱，要专心
- 以本性，迎向爱情
- 安全感是一种矛盾的东西
- 爱过头就成恐怖片
- 提防爱情慢性病
- 永不厌倦的情话
- 爱情，需要附加价值
- 偶尔也要重温旧梦
- 女人永远会记住的小事情
- 窝囊比出轨还可怕
- 看穿小气男人
- 真正的凯子并不存在
- 不解风情与不想解风情
- 女人喜欢的大男人
- 暴戾型男人温柔

- 男人最怕被忽略的感觉
- 完美的偷情借口
- 什么招数对男人最管用
- 他是认真的，还是跟你玩玩
- 当男友变成指挥官
- 不付账时绝对是好男人
- 你不翻脸，他就继续

【书评1】亲切的好书就像姐妹淘

【书评1】亲切的好书就像姐妹淘

文/王晓娣

十一假日，从长白山的自然美景中返回城市，直奔书店，准备再开启一程心灵之旅。在新书陈列区里就看到了吴淡如的这本新书，《做个好女人该懂的事》。很难不注意到它，因为它装扮得那么漂亮——明亮又不失雅致的色彩，纯白的花朵肆意绽放，风情小女子长发妖娆，慵懒的猫咪伏在身侧，被脱下的高跟鞋放在身旁……拿起来翻开，彩色的印刷页面颜色淡雅，精美的插图配上吴淡如耐人寻味的警句名言，真是让人爱不释手。一直喜欢吴淡如的文字，但是总感觉她以往的书缺了些什么，直到这一刻才明白，原来这么美好的文字需要一个精致的容器来盛装。因为对于我而言，读吴淡如的文字，还有很多阅读之外的东西，如果予以言表的话，那大概是某种泡杯清茶，捧起书本，闻着书香的感官享受。这容易被人误读为形式主义的肤浅，但又何尝不是一种小女子对生活细节的考究与追求呢。

不由得欣喜起来。赶忙回到家里，靠在软软的懒人沙发里，迫不及待地捧起它阅读起来。

全书分为“为自己的意愿而活”、“以本性，迎向爱情”、“什么招数对男人最管用”、“婚姻持久的秘密”、“男人吃醋，女人未必吃香”、“就是爱上你给的痛”六个部分，共收录文章80篇。恋爱、婚姻、事业、成功、金钱……无不睿智优雅地涉及。就好像吴淡如在自己的作者介绍中说的那样：“生命中的一切可能，一切存在的善与恶、真与假、提升与堕落，都是人性的一部分，都值得了解、探讨、承担或接受。”

读吴淡如的文字，总有一种她就站在你的面前，用好听的声音向你娓娓讲述的感觉。这可能和她做主持人有关，能够在黄金时段把节目做到收视榜首，其功力可见一斑。她总是能够调度起你的情绪，把

一个小小的故事都讲得那么绘声绘色。她总是能把做女人的道理用最浅显的话语说出来。在《完美不是爱情的必要条件》里，她这样说，“感情上，如果可以选择的话，人们都明白，他最后要找的不是一个最好的人，而是一个最优秀的人。谁说我们最喜欢的人一定最优秀呢？心不是以理性为衡量、以客观为标准的。就好像一个有许多孩子的母亲，她最爱的未必是最优秀的那个异样。最鲁钝或最需要照顾的，可能最得到她的欢心，让她愿意付出爱。也好像你家养的宠物，你有三只狗或五只猫，那只与你最投契的，也未必是最聪明或市场身价最高、品种最纯的。其实，我们终其一生，不管几岁，在一息尚存的时候，内心里都在寻找一个最适合的人。”好像字字都敲到了人的心坎上，真有这样一种错觉，不是在读书，而是在和一个认识很久的姐妹淘畅谈。更奇怪的是，这个姐妹淘好像知道你所有的心事。她知道你哪里迷惑了，于是她给出你解答；她知道你哪里害怕了，于是她给你鼓励；她知道你哪里受伤了，于是她给你安慰；她知道你哪里做错了，于是她帮你纠正。她自己美丽大方，让你也有一种扮靓的冲动；她自己优雅风情，让你也有了格调起来的热情……

读罢全文，合书莞尔。

做个好女人该懂什么？是无懈可击的美丽，还是无微不至的温柔？如果你发现做得再好都不够，那么你该懂得，完美或许不是最好的答案……“好女人”不等于“完美女人”，好女人等于“纵情做自己”、“本性迎爱情”、“纵情度人生”。这是吴淡如姐妹般向我诉说的，做个好女人该懂的事。

[书评2]遇见吴淡如所懂得的事

[书评2]遇见吴淡如所懂得的事

文/安可可

太阳攀过前面的高楼，向室内投进了温暖的阳光，北方的秋天，空气暖了人就有些懒，正适合坐下来喝茶谈天，消磨时光。我翻开了手边的书，正是吴淡如的这本《做个好女人该懂的事》。

吴淡如要讲怎样成为好女人，先从些凄凉事上入手，先把那些人生的惨淡直接又凛然地剖在你的面前：想离开而不得借口的女人因为丈夫外遇反而不甘心成全他的幸福，善良的女孩因为不谙世事被骗做第三者还累及一身债务，把女友捧在手心当孩子一样宠着的男人换来的是女友咆哮着分手……相恋的人都散了，结了婚的都离了。也有在一起的，是二十九岁的少妇与十七岁的少年的“毁灭式爱情”；也有长久忍耐的，是守着把自己视作填空情人只有感情受挫才回头找她的男人的女子；也有一次次分开却又复合的，因为习惯了卑微地啜饮他给的痛苦。更凄凉的是，这些笔下的故事，都存在于现实。

她没有给我制造那些糖衣炮弹般的美满和浪漫，却带给我这些让人心痛的故事，然而这又何尝不是在负责任地给了我一面镜子。她让我在镜子中映出自己的悲剧，从而避免它们在生活中发生。

读到书末，是全文最温馨的一篇——《不离不弃的爱情》，是关于两个癌症末期的女人和在这段时期陪伴在她们身边的男人之间的爱情。一个是她有夫，他来陪她。一个是他有妻，跑来陪她。“一个癌症末期的女人，并没有什么好气色和吸引力足以招蜂引蝶。还有人原意陪她，应该是真的爱她吧。”“到了生命的最后阶段，还能毫无所求，不改初衷地愿意给她最后的幸福，这应该就是许多人要的‘不离不弃’的爱情。”由此而心暖，却也由此又凄然自省：幸福，一定要到这一刻才能够得到么？何不及早珍惜、安享？

“如果你爱一个人，你一定要在他对你仍有爱的时候，好好爱他。”这才为之所动。原来很多时候，我们爱一个人，却不懂得如何去爱。

吴淡如写了这本书，写下了她不想再听人提起的无奈事，取名“一个好女人该懂的事”，其实却是在说怎样好好地爱一个人。

读一本小说，往往像看了一场电影，精彩，却是别人的事。而读吴淡如的书，更像是倾谈。她让人安心。淡淡地对我述说她知道的事——她遇见过很多人听说过很多事，这些我原本一辈子都不会知道的，她告诉了我。

“一个人，不管是男人或女人，拥有再多的东西，却找不到一个真爱你的人，到底是悲哀的。虽然地位、钱财与爱情，一样会归为尘土，但只有爱情带来的幸福会温暖一个人的灵魂。” 她这样告诉女人，也同样在告诉男人。

因为爱是本能，于是就忽略了爱也是需要学习的。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早上吴淡如让我懂得的做一个幸福的女人该懂的事。

【序】完美不是爱情的必要条件

【序】完美不是爱情的必要条件

“我到底哪一点不如他？她真是鬼迷心窍！总有一天会后悔的。”在一阵近乎狂风暴雨似的投诉之后，他咬牙切齿地说。

听他形容那个横刀夺爱者的条件。确实，都不如他。他学历好、才华横溢、谈吐不俗、长相俊美、收入丰厚、家世背景也没的挑。

自认为万中选一的他无法相信，自己竟然被抛弃了。从小是资优生、没有落榜过的他，完全无法忍耐女友“另谋高就”。

许多人都安慰他，那个女人，眼睛瞎了才会不要他。

人人都会安慰失恋者。如果他是我们的朋友的话，我们不会告诉他，其实，他性格的某些部分，实在难搞。

谈过恋爱的人，总会明白，人啊人，有些更隐晦的难搞部分，连他自己都浑然不觉，只藏在他的亲密爱人才会看到的角落。

他很杰出，没错，可惜，选一个适合自己的人来爱，并不像在选世界小姐，条件好的、才艺多的就会胜出。

感情，有某个部分如同就业市场，一个好条件的人，可以有比较多的面试机会。

但也有某些地方和就业市场不同，你所爱的人，在千挑万选或千思万虑之后，并不能够广纳精英，只想选择一个最适合他的人，最后的抉择，并不是全然理性的，你若合他的条件，却不贴他的心，也还是要对你说抱歉了。

感情上，如果可以选择的话，人们都明白，他最后要找的不是一个最好的人，而是一个最适合的人。

谁说我们最喜欢的人一定最优秀呢?

心不是以理性为衡量、以客观为标准的。

就好像一个有许多孩子的母亲，她最爱的未必是最优秀的那一个一样。最鲁钝或最需要照顾的，可能最得到她欢心，最让她愿意付出

爱。

也好像你家养的宠物，你有三只狗或五只猫，那只与你最投契的，也未必是最聪明或市场身价最高、品种最纯的。

其实，我们终其一生，不管几岁，在一息尚存的时候，内心里都在寻找一个“最适合的人”。

即使，已经有了枕边人。

有些人很幸运，很早就找到了。

有些人很不幸，一辈子没找到。所以他认命了，就算身边的人不适合，他也还是会安稳窝着。所幸人们还有想象力，所以不少女人在晚上痴痴地看着韩剧，寻找着梦幻中的微笑。而男人呢，也有许多人在某些有情有色的场合和影片中找寻着短暂的寄托。

有些人，不知道说他们是幸还是不幸，在身边已经有了一个人之后，在人生看似已经不该有任何绮思幻梦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喜欢的是另外一个人。

剪不断、理还乱的伦理大悲剧或大闹剧就开始了。

在不确定的状况开始的时候，爱情就开始让人痛苦、让人错愕或让人心酸。

我也曾经听过不少坚持“遵守先来后到法则才是做人的道理”的人，坚持着自己的“先占者优势”，抱怨有人—— 一个恬不知耻的“第三者”，破坏了自己的爱情或不道德地拆散了自己的美满婚姻。

但爱情并不是道德。爱情是一种感觉。只看它是否强烈到一个人的理智不能抵挡。

它是心的本能。如果你爱的人，没有把心里的位置空出去给别人，那人如何能够在你爱的人心里占有一席之地?

他在讲感觉，你还在跟他论道理? 对一个心已经不想栖息在你身边的人来说，你讲再多的道理，都是噪音了。

万万不要等到这个时候，才想要挽回些什么。

就算你万般有理地打赢了辩论赛，还是输了。

爱情不是靠道理争来的。

我们必须承认，每个人都渴望有一个人，可以值得自己用命来爱、终身来爱，只是有没有遇上而已。

一个最适合他的人，换一句简单的话说，就是一个会让他的心温暖的人。

让他感觉到人生活着还能燃烧一点热情的人。

让他觉得这一辈子如果没有你，一生遗憾的人。

让他深知这一辈子再怎么空白，至少还有你。

能够爱你，他就是幸福的。

如果你爱一个人，你一定要在他对你仍有爱的时候，好好爱他。

条件好的人，未必是最值得爱的，先来占位子的，也未必是最适合的。

什么是最好的爱人？我想了想，其实，也不难。

经典里说，信、望、爱。我的白话解释如下：

——使他相信自己也相信你爱他。

——使他对于和你一起走过的将来满怀希望。

——使他相信他爱上你，就忘了空虚或不圆满。

男女皆然。他需要你的温柔、需要感觉到爱、需要对你有一点点佩服。需要拥抱、需要温度、需要如鱼得水的自在。

他需要你，不是因为你的功能齐全，而是他的内心渴望不断呼唤。

呼唤你。拥着你，他面对着绝美的景致，才不觉得空虚。

为自己的意愿而活

为自己的意愿而活

世界上最酷的总统夫人，应该是西西莉亚了。

她是史上任期最短的总统夫人。萨克奇选上法国总统之后不久，她就决意要离婚了。

她很美。身高一米七八，五十岁，曾经当过模特儿的她，仍然美得耐人寻味。当她在总统就职典礼，带着她与前夫生的两个女儿、总统与前妻生的两个儿子，还有她和总统生的一个儿子——五个漂亮的金发少年，穿着Prada的洋装出现在法国人民眼前时，每个法国人，几乎都爱上了这一个梦幻家庭。

没有人觉得她过去的绯闻值得计较。

她曾经是萨克奇的外遇对象。传闻现任总统在担任市长时，曾经替她和她的前夫——一位法国电视界名主持人主婚，当场他就爱上了高+美丽的新娘，心想，她跟我才是真正的一对。

萨克奇从那天之后就疯狂追求新娘，两人陷入爱河，弄得双方伴侣精神崩溃。

两人终于都离了婚，终成眷属。有二十年的时间，她为了他的政治前途尽力。这几年来，他的仕途越来越成功，她的绯闻也渐渐多了。

她还曾经和一个人私奔纽约，不管他人争议。回国之后，努力帮丈夫助选。

她还飞到了利比亚，从死神手中营救了六个医护人员，勇气令人喝彩。

当法国人将她视为他们的“黛安娜”王妃时，她离了婚，说：我妈要我挺直背脊，永远要带着高贵气质，我不能说谎。

就算曾经爱过，不爱就是不爱了。她一点也不吝惜总统夫人这个角色。

美国总统邀请萨克奇家人进餐，她拒绝参加，宁可和朋友们在一起闲聊，照片被狗仔队们拍到了，她也不在乎。要与不要，都由她决定。

她应该是史上最自我、最有个性的第一夫人。

这样的女人，大概只有在法国才能出产。法国人，既接受最传统的，也容纳最反传统的，他们可以从每个极端中寻找终极的美感。

或许你很难为多变的西西莉亚喝彩，然而有谁的一生，敢这样为自己的意愿而活？敢这样离经叛道地爱？敢这样潇洒地在最华丽的位子上离开？

爱情无关罩杯

大陆的一个网站上，有篇很有趣的文章，叫做《鄙视喜欢丰胸的男人》。

这篇文章一定是女人写的。

她的六大理由大致如下：

她说，喜欢大胸部女人的男人，一、出身贫寒，因为小时候喝奶没喝饱，所以才会喜欢大胸部。

二、肤浅。只会在乎局部形象和女人的表面特征，没看到女人还有其他部分的美感以及内在美。

三、她认为他们只认得肉，不认得灵，是粗俗。

执笔者对于《满城尽带黄金甲》里穿着低胸服的大批宫女很有意见。她说，这会让全世界的人以为中国人的审美观是“挤奶就是美”。

四、喜欢大胸部女人的男人往往简单，因为胸大女人无脑，多半简单。头脑简单的男女往往互相吸引。

五、老土。她说知名模特儿都是身材高+胸部小，而很中性的超女也是时尚代表。大胸女子都是“从事非脑力劳动”的女人。

她还举台湾某大师为例，说他喜欢的都是瘦瘦干干的女人，只爱“鸡头小乳”，赞许喜欢平胸女的男人，才是发自内心热爱青春。爱大胸部的女人落后了，素质一定不高。

这篇文章实在有趣，让人莞尔一笑。原来有女人会直言，她讨厌喜欢大胸部的男人。很多人应该会认为，会这么直言讨厌那些“喜欢大胸女子的男人”的女人，应该是受了什么刺激：

一、曾被嫌过胸部太小。

二、男友被大胸女人抢走。

三、心理不平衡。

所以，她确实需要有很大勇气。

不过，不管她怎么鄙视那些喜欢大胸脯动物的男人，大部分男子，还是喜欢丰胸的，这是事实。有科学家从生物学观点研究，喜欢丰乳肥臀是男性本能，而拥有丰乳肥臀的女人平均也拥有多数子嗣。

喜欢大胸部或小胸部，跟喜欢胖女人和瘦女人一样，都是个人本能，这不是个谁说赢了谁就对的问题。

在我看来，喜欢小胸部女人的男人，理由实在也没有比较高尚。他们也可能是心理不成熟，只喜欢那些还没有完全发育的少女。心态或者更为可疑。

男人喜欢大胸女子，就跟很多女人也喜欢有胸肌的男人一样。他们如此吃香，只是与大多数人都无法抗拒的性幻想有关而已。

有地位的女人更不能丑

有地位的女人更不能丑

法国最具争议性的女人，除了已离婚的总统夫人西西莉亚之外，还有新上任没有太久的女司法部长达蒂。

具有北非血统的达蒂，身材苗条，刚过四十岁，在法国女人中不算是尤物，但在全世界的内阁大臣里绝对算是艳丽不可多得。

她跟总统夫人一样，每次出现在公开场合，她总是穿着香奈尔、迪奥的套装，在利落之外又带着妩媚的风情，陪着总统到海外访问，成为媒体追逐的对象。

看来是个美娇娘的她，被法国总统称为“我的阿拉伯小姑娘”，但在上任后手段可不含糊，担任司法部长的她对于庞大的司法官僚体系动刀，以铁腕要求他们精简组织，结果引出了法国司法界人士的大团结，法官、律师和法院相关行政人员发动各种游行和罢工跟她对抗，使她的声望下跌了百分之十二。

她完全不为所动。反而在这个时候登上知名杂志邀请的封面，穿着一袭迪奥的桃红色花洋装，五官分明的她似笑非笑地看着镜头，看来对于司法界的抗议不屑一顾。不少在内阁服务过的女性官员也挺身而出，指责她“轻佻”，要她收敛一点，符合司法界需要的“庄严形象”。

有人问她，为什么她那么喜欢用名牌产品将自己打扮得靓丽非凡？她理直气壮地回答：“从小我就喜欢把自己弄得漂漂亮亮，这是对别人的尊重。”

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本来就是法国女人自小的训练之一。曾经在法国住过短时间的我，对法国女人的了解是：法国（尤其是巴黎）女人就算会老，也不想变胖；就算鸡皮鹤发，也还是爱搽亮蓝色眼影；就算在路上乞讨，也穿着上好的大衣。

巴黎人对于美和时尚无疑是具有势利眼的。到任何城市旅游，我都可以一身轻便，打扮得灰扑扑也无妨。但是到了巴黎，我一定会把最好的行头拿出来，才能受到尊重。

有权的女人最难装扮自己，不管在世界各国都一样。把自己弄得很老很邋遢，会成为笑柄，变成母老虎的代名词，把自己弄得很美，人家又想伺机指责她以美色求权位。想要寻求装扮的中庸之道实在难，现在连居高位的男人都热衷整形——女人只要当政，连小细节都会被放在放大镜下查看！

被抛弃又何妨

被抛弃又何妨

“我并不是真的很难过，”她说，“其实我也不爱他了。”

婚变的理由是外遇，他的外遇。然而，早在他有外遇之前，和他相处，早已成为一种折磨。两人相对无言，她不断地怀疑，当初和他结婚，根本只是因为那时她正好失恋。

她不是很爱他，甚至从没爱过他。只是觉得他不讨厌。

她只是没有理由和没有决心离开而已。

正愁没有理由离开时，有人愿意跟他在一起，她觉得松了口气。

她跟天下所有的元配不一样。她一点也不想知道第三者是谁，是谁都不重要，她不想知道，因为她早已不关心他了。

他也提出了很好的条件，给她房子、车子，还有一大笔存款。

当男人如此慷慨地拿出他的所有，表示他离婚的决心已经很坚决了。什么都不要，就是要求离去。

她可以说是如愿以偿。可是就在她同意他的条件，决定签字的前一刻，她忽然觉得痛苦了起来。

“谢谢你。”他冷静地说。

“为什么要让他那么称心如意？”那个声音开始出现在她的脑海里，如万虫钻咬，“凭什么让他那么好过呢？”

她答应离婚时，看到他的表情如释重负，她忽然觉得万分难忍，和天下不幸的弃妇没什么不同。

他放弃了大部分的财产，只为从她手上获得再度婚娶的自由。这个想法使她更难受。

“我应该让他那么好过吗？让他那么好过，我就觉得很难过。”

她的心态变成：既不想跟他继续在一起，却也不想让他跟别人快乐在一起。“我是不是变态啊？”她问。

虽然不爱，但是那种不甘心的感觉，只是正常人会有的反应。只因先犯错的人不是自己。

无辜者要原谅另一半的犯错，都很困难，不管爱或不爱。

要忍耐“你为了别人不想再爱我”的感觉，对任何人而言都很难，虽然你不爱他，可是很难忍耐，有别人比你可爱。

但是，如果不忘记这种不甘心的感觉，只想让他不好过，那么，一个人一直走在最灰暗的心灵路径上，只会阻挡自己看到阳光。

就承认自己是个弃妇又何妨？一个本来已经不爱的人抛弃自己又有何伤？不甘心的只是面子问题而已。

很难被爱的女人

很难被爱的女人

我是英国女王，我是我自己。

电影《伊丽莎白》的最后一句话，不可一世的未婚女王，大致是这么说的。

这部电影的感情戏，我看不太懂。到底她有没有喜欢过自己最宠爱的侍女？到底她所欣赏的那一位当过海盗的英伟男子，有没有喜欢跋扈的伊丽莎白女王？

她虽然英勇能干，不过从电影中看来，单身一辈子真有原因，因为，她是个很难被爱的女人。

很难被爱和走入婚姻的女人，有下面几种特质：

首先，最严重的，就是爱面子——出身高贵的她很爱面子。爱面子的人很难把身段放下来谈感情。

其次，是喜欢掌控一切——她就是喜欢下命令，不准别人违抗，世界必须在她的牢牢掌握中。这是王者性格，却在人际关系中人见人畏。

她喜欢的男人是个航海狂，一心向往新大陆，她故意封他爵位，不许他出海。其实是想要留他在身边，男人却不领情。

第三，她不肯屈就。聪明又有权力者很难不多疑：她心知肚明，有人对她好，是因为她是女王；有人向她求婚，是因为人家垂涎她广大的国土，都不是为了爱情。可是她偏偏还有一份真性情。

当她最爱的侍女怀了她最欣赏的男人的孩子时，她像一头发疯的母狮，叨叨念着：你们没有得到我的允许，怎么可以这样？她下命令把他们都抓起来。

还好，不多久她就发现，自己可以主宰很多东西，但主宰不了别人的爱情，还是成全了人家。

人们在其中看到的不是英勇坚决的英国女王，而是一个拿着令牌却身不由己的可怜女人。

她拥有了天下，打败了强敌，功业彪炳，却那么的孤单。不可一世地活了七十岁，却没有爱情。

主宰了一切，却拥有最寂寞的身影。

一个人，不管是男人或女人，拥有再多的东西，却找不到一个真爱你的人，到底是悲哀的。虽然地位、钱财与爱情，一样会归为尘土，但只有爱情带来的幸福会温暖一个人的灵魂。

再坚强的女人，也有不想独立的时候

她是一位业界人人称赞的公关公司女强人，平时作风明快，勇于承担。

我看过她的表现。某一次，因为属下的疏失，她在活动现场跟客户赔罪，客户得理不饶人，在众人面前，把她骂得狗血淋头。她还是低声道歉，并且在枪林弹雨般的谩骂下，一一提出可能的方案，硬着头皮向对方建议。

那一刻我真佩服她。她可以这么柔软，是因为她很坚强。

可是这么坚强的女人，有一个晚上忽然泣不成声地打电话给我："看了一部电影之后，不知道怎么，我的某一种复杂的情绪被牵动了，我忽然觉得自己好寂寞、好孤单，现在，真希望有个肩膀让我靠一下，一下子就好。

"……我知道，只是一时情绪，明天太阳出来的时候，我就会好了，不过，这时候，真希望有人陪我讲话。

"我发现，平时我把自己弄得很忙，只是为了想要让自己不要记得，我其实很孤单。"

三十出头的她说："唉，虽然我觉得单身很棒，但我想，那本书的作者说得对，没结婚的女人，再怎么成功，都是一只败犬……"

我正在想，该怎么安慰她，她又笑了："没事啦，也只是一时沮丧。再坚强的女人，也有不想独立的时候。其实，只是因为我男友

说，他看这部电影会睡着，我才一个人去看的。没想到，一回到家里，看到没有人的房间，打电话给他，他也没接，我的情绪就崩溃了。”

她有男友。男友也是个强人，事业忙碌。他欣赏的就是她的坚强。

只是他恐怕不懂得，再坚强的女人，有时候也会想要软弱一下，她也很需要安慰。

现代的男人，已经比较懂得欣赏独立的女人。

那是因为，男人已经不太想为一个女人改变自己、或为一个家改变理想。他们想要拥有自己的生活圈。他要的是一个帮手，不是一个只会从城堡窗户里向外望的公主。

很多适婚男子表示，时时想要黏在他身边，什么小事也要男人帮忙处理的女人，很令人厌烦。

但他们未必懂得，再坚强的女人，也需要情人的安慰和温柔以及陪伴。她们还是会从一些小细节来观察，这个男人如果没有在她稍微软弱时扶她一把，她还是会不平衡、会崩溃、会心生不满。

撒娇和撒野大不相同

上飞机时，隔座女乘客在看一本《撒娇的女人最好命》的书。

哇，已经是第二集了。我瞄了一眼，心想：必然卖得很好，才会出续集。

这个书名还真的满吸引人。

在我观察，多数男人是喜欢女人撒娇的，只有少数是讨厌的。

讨厌女人撒娇的，未必是GAY。曾有位男性友人位居要津，但个性严肃，他最受不了女人嗲声嗲气，总说："明明可以好好讲，干吗语气弄得那么恶心？"

他的妻子也是个女强人，说话条理分明，从不示弱，像在谈公事一样。两人彻底是绝配。

不过，当他有了女儿之后，女儿一出生就爱撒娇。只要她一开口说话，他的心就酥麻了，百依百顺，遇到了命中克星。

是的，多数男人喜欢女人撒娇，但也要看人。

还有，女人也得明白：男人所喜欢的撒娇，也要分种类。

撒娇要看场合：风月场所，都为满足寂寞，不会撒娇，铁定不受欢迎；但在办公室里，做不好公事时，千万别撒娇，男人会觉得你公私不分，不堪重用。

撒娇要看关系深浅，关系不深，语气只能温柔，说话绝对不可黏黏稠稠。

撒娇要看年纪。年纪小有撒娇的特权，再怎样也不会让人想吐。过了某个年纪，还娇声娇气，就会被说是徐娘半老、卖弄风情。

撒娇要看个性。不会撒娇，在过了可以训练演技的年岁之后，千万不要东施效颦。

有个寓言故事可以套用：有个农夫，养了一头驴子和一只宠物狗。驴子每天随着主人外出辛苦工作，却觉得讨不到主人欢心，看家

里那位好吃懒做的狗朋友，每晚只要在主人回家时摇头摆尾，扑上去舔主人，主人就开心得不断抚摸它，心里实在不痛快。

有一天，它决定要改变自己的人生，学狗那样，白天它开始装懒，呼呼大睡，不肯出去工作。主人晚上回来时，它精神大好，马上扑向前去，学狗那样舔主人。

主人却以为它疯了：不工作也就算了，现在还来攻击我！于是拿了猎枪，扣下扳机。无知的驴子，无辜的一命呜呼了！

错只错在，它被认定是一头驴，不是一只狗。还有，它以为它在撒娇，但主人只以为它在撒野！

这个寓言很令人心痛。它告诉人们，是驴就不要学狗，还是依照天命各司其职吧。

不过，我还是可以为它下一些不太相关的眉批：

如果你是驴子，你只能当一头不那么撒野的驴子。你想撒娇，只消温柔一些，并不需要太装疯卖傻。

如果你是一条宠物狗，那么，也不必把做牛做马当成自己的长处，就当一条撒娇的狗吧。

适度的能干

三十岁的她是金融界的专业经理人，总是一身利落套装，清秀的脸上总带着自信的微笑。

某天和她谈完公事后，她忽然说："我好想谈恋爱。"

"不会吧？你怎么会没有男朋友？"

"不是没有，而是散了。散了一年了，后继无人。"她叹口气道，"没想到认识了十年，他劈腿就劈了五年，我工作太忙，能相聚的时间有限，都不晓得。"

劈腿是现代恋情分手主因，并不稀奇。但劈腿五年，又不跟旧女友摊牌，还继续对她好，也算是一段劈腿式长跑了。

"劈腿能劈五年，表示他虽然花心，却不想离开你。"我只能如此安慰。

“我自己痛定思痛，归纳原因，我想是因为我太能干了，他不想离开我。”

她说：“我现在才明白，以前长辈都说女孩子不要太能干，是什么意思。”

理财，她帮他料理一切，买进卖出，这几年来收益率高达百分之两百，他怎么舍得离开？有家人需要看病，她人面广，挂号都可以用特权，她都会尽力处理，他怎么舍得离开？

她虽然忙，却像一座精力无穷的千手观音，就连一些生活上的小事，只给她一通电话，就可以打理妥当，他哪里找这么方便的女朋友？

连他亲朋好友调头寸、贷款、旅游，都找她打理。就算他想离开她，家人也舍不得这样的准媳妇。

“我本来想，反正要嫁他，多帮他做一点事，不要计较。没想到，他竟然另外有女人，却还处处麻烦我。我好像是一个任劳任怨的元配，当他情妇的，什么也不必会。”

长辈确实常说，女孩子不要太能干，然而在这样的社会，工作上女孩子能力不强也不行。

只是工作能力太强的女人，也别一味地把这种能力贯彻到私生活中，帮夫帮到完美无瑕——没有缺点，可能正是她的缺点。身边的男人活得舒适，却也逐渐失去正常功能，在两人关系中也没什么成就感，渐渐觉得她一点也不需要人家照顾。

私人关系中，工作能力再怎么强，也别把大小琐事一网打尽，徒然累死自己，又拖累爱情。

成功的人都是自己的教练

闲聊时，小张说：“现在的父母，都很重视子女的教育。每天把小孩送去上感觉统合、唱游打击乐、快速记忆的课程—?现在的孩子真幸运，如果以前我的爸妈懂得学前教育，不让我输在起跑点的话，我一定是个大人物。”

我笑说："不一定。如果大家都太早就往前跑，起跑点还不是一样，先跑不会变成大人物。而且，先跑不一定赢。"

我心想，小张的成就其实很不错，所以吐他的槽他应该不会怀恨在心。

"怎么说呢？"小张问。

"你没看过龟兔赛跑的故事吗？兔子天生跑得快，但因为半路贪睡，还是输给乌龟。"

"拜托，别讲那种老掉牙的寓言。"

"才不是老掉牙呢，"我说，"让我们回过头去看，以前小学时前几名的同学，现在未必都很有成就。我倒觉得，一个人最重要的成功元素，并不是父母或师长怎么训练他，而是他怎么训练自己。"

是的，不管别人如何发掘你、激励你、提早训练你，如果自己不肯训练自己，还是很难在胜利之路上长长久久地走下去。

成功的人都是自己的教练，永远不会让自己怠惰下来，经营之神王永庆就是最好的例子。他那么大的年纪了，还在精益求精，从传统业跨足到科技业，洞烛先机，永远不肯被时代淘汰，连毛巾操都是自己发明。

很多老故事，现在读来仍有几分道理——就算是同一父母所生、受到同样的训练，成就还是大不相同。书圣王羲之有七个儿子，只有王献之和他并称"二王"，在书法上享有与父亲齐名的成就。为什么呢？在王献之七八岁时，他爸爸老早就知道这儿子有出息。王献之曾经问父亲："怎样才能写好字？"爸爸指着院子里的十八个水缸说："如果你能够把水缸里的水写完，字写不好也难。"

从此，王献之每天都从水缸里打水出来磨墨写字，几年后，水缸里的水用完了（有一大部分应该是蒸发的吧），书法已不同凡响。

再好的教练只能担负启蒙工作，只有懂得自我训练，才会越来越出色。不少杰出的运动选手，也都有一套独特的自我训练法。比如，一直刷新安打纪录的铃木一郎，为了训练自己的打击力，不怕被球砸

到的危险，练习时总站在一般打击区前一米处挥棒（平均时速会增加百分之十五左右）。而王贞治苦练稻草人打法时，也曾用窄幅的木剑代替球棒来挥棒——不但训练了自己的精准度，还训练了自己面对挥棒落空时的耐挫折度。

成功从来不是从被迫吃苦耐劳而来，而是从自我训练而来。前者压力太大，后者成就感与自信心才会与时俱增。

追求梦想，永不嫌晚

有则与求学相关的新闻，让人感动。

一则是，一位九十五岁的老太太，创下了世界上最高龄的大学毕业纪录，从堪萨斯州立大学毕业了，与她二十一岁的孙女一起领了毕业证书。

老太太的丈夫在她六十多岁时去世了，当时她就开始在小区大学修课，修了三十多年，终于到堪萨斯州立大学修足了最后一堂课，拿到了历史学位。

自从这个“世界纪录”传出来之后，有记者跑到校园里去“堵”她。看见白发皤然的老太太拎着一只装着书的布袋，缓缓走下走廊，校园里每个学生都认识她，跟她打招呼。记者问她感想如何？她说：“我跟别的学生没两样呀，只要你别管我几岁。我心智清楚，身体也没问题的。”

九十多岁才从大学毕业，学位证书对她的功能性意义不大。但是，看来精神抖擞、享受求学生活的她，带给人们最好的启示是：一个人不管多老，只要有梦想，还是可以活得很好。

华人世界向来不重视老人的梦想。只觉得老人最好的“归宿”就是存够退休金、回家闲闲、含饴弄孙。老人如有梦想的话，也只剩下了出国走走（通常也无法一个人说走就走），等待孙子出生后，再等待孙子上大学，然后，再等待曾孙出生……

在我看来，人老之后，多数的梦想，都寄托在别人身上，很少要靠自己的努力达成。

梦想一放在别人身上，与自己的实践力无关，常变成无法掌控的奢求，或是别人的困扰。自己也没有办法活得兴致盎然。

台湾最著名的一位追求梦想的老人家，首推王永庆。他老人家那么努力，绝对不是因为他的钱还赚不够。意志力与行动力，让他的心

和脑一直保持在应战状况，他应该也没有办法想象，如果自己失去了“下一个目标”或挑战，人生还有什么意义。

现代人受了理财杂志的影响，一到三十岁，只想要存够钱退休，并没有想到，是否有一个梦想，值得终生追求，或是，是否有一些小小梦想，在年老的时候，他真的能贯彻意志地做，让他在浑然忘我时，仍然像一个热血青年呢。

美国脱口秀天后欧普拉说：“我们可以非常清贫、困顿、卑微，但是不可以没有梦想。”这句话也可以改为：“不管一个人多么清贫、困顿、卑微或年老，都不可以没有梦想。”只要人生还有一点时间在，梦想让人活得久又活得好。

永不放弃放电的欲望

从大学毕业十年，如娟参加了第二次同学会。

第一年毕业时，大家还信誓旦旦地说，每年都要办一次同学会。但从第二年起，他们的班代嫁到国外去之后，就没有人记得这件事了。

毕业后的那几年，男婚女嫁，各忙事业，人生总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同学的情分在人生中的比例，渐渐淡了。

在女生或男生占压倒性大多数的班级，似乎都很难持续性地办起同学会。或者也与传说中的“同性相斥”有关，不管当时感情再怎么好，似乎缺少了“好想看看你现在变成怎样”的关切。

如娟念的是文科，班上绝大多数是女生，毕业后第二次办同学会，是因旅居国外多年的班代，因病回到台湾治疗。痊愈之后，如获新生，发愿要找同学聚一聚。

十年不见，如娟已经是两个孩子的妈了。

如娟好几天前就开始到少女装部门采买新衣服新首饰，当天一大早就忙着上美容院剪了个妹妹头，到了晚上，兴奋地赴约。一见面，碰到当时死党，她的一腔热血就被浇熄，死党阿妙很认真地看着她说：“嘿，岁月不饶人，我们都老了。”

没有一个女人听到老字会高兴，就算有人陪她一起老也一样。

“有吗？哪里老？”如娟老大不高兴，“我的体重没什么改变，只有多了两公斤而已……”

阿妙一向是个有话直说的人：“你以前裙子从来没有长过膝盖十厘米，以前你的脸也没有现在圆，最重要的是眼神，以前你的眼神发散着天真的光亮，现在呢？你的眼神里散发着柴米油盐的光彩……”

如果不是很了解阿妙的个性和说话方式的话，如娟真想一拳打歪阿妙的鼻子。

“看吧，那是因为我们变成了人家的老婆、妈妈、媳妇，恋爱的光彩已经失去了。喏，你看看阿芳和秀秀她们，一个还在求偶，一个重新恢复单身，她们的眼神，就像还会放电似的。本来她们对班上那几个文弱书生不屑一顾的，现在连对那些人也都会妩媚微笑了。”

“原来，是失去了放电的直觉。”如娟分享了她的体悟，“不管装扮再新潮，女人失去放电的欲望，就从眼神开始老了。”

这种感觉和米兰·昆德拉某部小说中的女主角的感伤很类似。她忽然想起，不知有多久的时间，走在路上已经没有人对她吹口哨了，那一刹那间，她开始感受到自己老了。

眼神虽老，如果觉得幸福，也是一种安定的象征，认了就没什么不好。

好女人不死心

依珊十八岁，在一个高职念高三。清秀的她的笑容比一般十八岁的女生少很多，她的母亲才四十岁，比一般四十岁的女人苍老很多。

依珊来自一个有案可考的暴力家庭。

母亲和父亲是青梅竹马，二十岁就结了婚。也度过一段幸福的日子。

父亲的个性本来就冲动，年轻时当过一阵子的小混混，后来想要金盆洗手，却也因为学历不足和经历不良，找不到什么好工作，必须要靠母亲长期在附近的工厂打零工才能养活一家子。

父亲酗酒，一喝起来脾气更坏，回家就会找母亲麻烦，在小孩面前掌掴妻子，是常有的事。不管母亲顶撞或闪躲，最后总免不了吃一顿拳脚。打完了，酒醒了，跟所有有暴力倾向的男子一样，父亲就会向母亲忏悔，也会请依珊替他求情。

求过一次、两次、三次之后，依珊心里明白，父亲是不会改的。

母亲一直忍耐。在乡下地方，离婚是很难承担的事。连离婚也是父亲逼的。父亲跟巷口卖槟榔的阿圆嫂打得火热，邻里皆知。甚至公然带着那个女人回到家里。

那个女人逼父亲离婚，父亲逼母亲离婚。母亲哭哭啼啼，为了离婚，不知又挨打过多少次。后来还是离婚了。但是，原来的房子归母亲。父亲搬走了。

“很不幸的，阿圆嫂后来又和我爸分手。”依珊说，“有个晚上，我爸又笑容满面地买了礼物来看我们，要求搬回来，我妈同意了，她认为他一定会改，他知道自己错了。”

母亲的理由是，孩子还是要有父亲。之后的和平维持不到一个月，依然酗酒的父亲，又开始暴力相向。

某一次，母亲被打成重伤，差点送命。依珊为母亲申请了保护令。母亲终于带着她和弟弟搬离了那个家。

好女人不容易死心。她们有传统美德，以忍为尚，心又软，总以为守得云开就可以见月明。

忍耐度太大，太为他人设想，于是把大好人生反反复复投在同一个灾难里。

女人购物比做爱愉快

喜欢购物应是女人天性，与年龄学历都无关。

有个有趣却又有点悲哀的真人实事：英国有位玛莉老太太，八十九岁了，被儿子送进老人院，唯一的理由就是：她太爱购物了。每天都在网络上依垃圾邮件指示购买五花八门的商品，几个月后就花了八百多万人民币。儿子苦劝不听，将她送进公立的老人之家，请管理人员管束她。

玛莉是一位退休的牛津大学神学教授，但她一买起东西来，神也管不了。

记者到老人之家采访玛莉，发现她还在网上买了西班牙乐透彩券。她说，中大奖后她就不住老人院了，她要买间小房子，以网络购物安享余年。

这个新闻让人有点难过，敏感如你我，可以想到：玛莉要的其实只是成就感和新鲜感而已！

对大部分的女人来说，购物都是愉快的经历，购物对女人来说，应该是一件最没有压力的娱乐，虽然她们常常抱怨："啊，都快把腿逛断了！"

你是否想过，你一辈子将花多少时间在购物上?

英国有个调查推估了数据，答案是：八年。

这是访问了三千个妇女，将她们每天平均花在买东西上的时间乘以六十五年（女人能走得动的时间）推算出来的结果。英国的女人，一年要进店铺三百零一次，其中有八十四次买吃的，二十七次买化妆保养品，十五次买鞋，十八次买小东西。

我算了一下，这个平均值大概和台湾一般女子差不了太多，如果连我们晃进便利商店的次数也算的话，台湾女人花在购物的时间可能更多。

台湾购物较方便，如果连那些“只是逛逛但没买”的时间也算进去的话，我们一辈子至少花十年在购物上。

美国也有一位服装设计师对十个大城市的妇女做了一个调查，答案一定让很多男人想吐：女性平均愿意禁欲十五个月，来交换一柜子新衣服。有一个答案的选项是：损失一件自己喜欢的衣服和禁欲一个月，哪一个比较糟？百分之六十一的女性表示，衣服！

这个研究赤裸裸地呈现了一个事实：对都市女子而言，买衣服带来的慰藉，取代了男人的安慰。

女人都不喜欢太忙，但很少人抱怨，购物让她很忙。

分析原因，问题在于：买衣服除了要花钱之外，带来的大多是愉悦的经历，而做爱则未必。女人在穿衣镜前欣赏自己，可能比找到一个能够欣赏自己的男人容易得多。

男人应该不难发现一个事实：度蜜月时，如果他们选择的不是个只有贝壳的海岛，而是一个处处可以血拼的城市的话，新婚妻子的眼神最热切的那一刹那，应该是他们踏进购物中心的那一刻！

女人找对象，不比从前难

女人找对象，不比从前难

“我最近很沮丧。”慧君叹口气，“你看到没有？最近官方公布的数据说，有八十万的适婚女子找不到合适的对象。”

慧君今年二十九岁，大学毕业，自认为条件不差，久久未寻获有缘人。

我看了一下今年公布的资料，安慰她：仔细看，这个可恨的数字看来比例很高，但是，“找不到合适对象这句话”，只是来自于女人的感叹，而不是真的有三分之二（台湾适婚女有一百二十万人）女人找不到对象。

女人本来就很会感叹“好男人都到哪里去了”？“怎么没有人来追我”？“好男人都已经结婚啦”。

台湾适婚女性条件不差，学历高、薪资好、已不愿像从前女人一样嫁鸡随鸡，心目中“合适”的对象条件自然也不低，当然越来越难找。

如果真的想要找到好男人，现代的适婚年龄女子恐怕要往好处想，并且积极行动一些。说实在的，我一点也不觉得好男人变少了，跟二十年前比起来，现在的适婚好男人比例比以前高得多。以前的男人，好歹都比较“大男人”；现在的男人，相较之下有九大优点：

一、比较尊重女性的人生选择——愿意支持女人实现人生理想的男人变多了。

二、比较愿意在婚后还让女人快乐——以前的女人，在婚后只有含辛茹苦的命，哪里敢谈享乐？只能在熬成婆之后，才能享有一点权利。

三、比较不会把女人当成工具——现在的男人比较不会把生育当成女人的责任，也比较不会重男轻女。

四、比较愿意沟通——现在还有哪个男人敢大声说："查某人掂掂就好？"

五、比较负责任——很多女人以为，上一代的男人比较负责任，我觉得她们是忠孝节义连续剧或武侠剧看多了。以比例来说，现在的适婚男子诚恳就业的比例一定大于从前，就连所谓纨绔子弟也不敢没事做，现代男人最怕丢脸。

六、不敢三妻四妾，把外遇当成理所当然——外遇机会虽多，但敢回家跟老婆说"我要享齐人之福，你就要忍耐"的人已不多。

七、比较懂得生活乐趣——以前的男人只会自己找乐子，现在的男人比较愿意带着妻子一起进行家庭娱乐。

八、比较愿意分担育儿责任——以前，不知道小孩念几年级的爸爸较多，现在已成绝种动物。

九、比较愿意做家事——现代男人虽然也不喜欢做家事，但是愿意分担家务的比例已大幅增加，做一手好菜的男人也到处都是……

别一直抱怨找不到合适对象，想想现代男人的好处吧，你的择偶机会比你祖母和妈妈的那个时代好太多了！

小心爱情钝化症

他有不错的工作和社会地位，结婚已满二十周年。

婚姻路一直平顺。直到几年前，妻子决定要送唯一的儿子到加拿大读书，自己也到国外居住。

“一个家庭分开两地很危险。”一般人都会这样劝告。

妻子说：“怎么会？都二十年了，年轻时都平平安安地度过了，老夫老妻，不可能有任何变卦，所有财产，都在我手上。”

不过三年时间，一切都变了。他爱上了一个只有他一半年纪的年轻女子。

一般人在自己开始对不起别人的时候，都会想先找到别人对不起自己的理由。他应该是这么想的：妻子既然可以狠下心来，带着儿子离开自己，在国外活得逍遥自在，又对他极少关心，那么，他自由自在地发展恋情，有什么不可以呢？

他开始用各式各样的理由想要跟妻子离婚。妻子当然不肯。

事情之所以会变成夫妻彻底反目，是因为：儿子某一天回到台湾来，在父亲的计算机内，发现了他与外遇对象的通信记录，发现自己竟然有个妹妹，气得告诉母亲。

于是，夫妻对簿公堂。

通奸罪看来似乎是保障元配的。不过，在我观察，如果一对夫妻因为通奸罪而对簿公堂，都是撕破脸了，不管谁赢谁输，给了对方多少难堪，进行了多么强烈的报复，下场当然都不可能圆满，想要破镜重圆实在难。

不管婚姻是如何破碎的，双方在婚姻中对感情的迟钝，是所有破碎婚姻的致命伤。外遇只是一条导火线。缺乏关爱与心灵联系，必然是火药库。

不管当年曾有多恩爱，如果经年累月，然后迟钝，是每个婚姻都可能碰上的变局。

缺乏关心、缺乏沟通、缺乏拥抱、缺乏共同话题、缺乏共同的人生方向，都会使感情钝化。不少夫妻，为了儿女分隔两地，不知不觉变成了陌生人。当两人不愿意再微笑聊心事的时候，钝化就已开始，当同床共枕已缺乏热度，钝化已无法收拾。当两人在公众面前相互指责对方是非，想要给对方好看时，已经无可救药了。

真爱如红酒

有一对夫妇，结婚结了五十年。

两人同龄，在同一高中任教、结识、结婚、生子，也几乎一起退休。

就这样，五十年过去了。九十多岁那一年，他们出了一本回忆录，记录了他们人生中的点点滴滴。

看来是一部爱情史，也是一部活生生的时代史。

两人琴瑟合鸣，又能够白头偕老，且还珍惜过去所有，令凡人称羡。要找到一个愿意共度人生的人，已经不容易，能够撑过半个世纪婚姻，还要靠天意与运气。

世上能有几人，能够拥有半个世纪的幸福婚姻。

不过，就算是半个世纪婚姻，有时，感觉只是转瞬之间而已。因为，当爱情一旦进入婚姻，很多事情、许多感觉，都会因为习惯，而变得无知无觉。

结婚，开始适应对方家庭，一定会有许多细小的争执。忍受固然是为了爱，但是也磨伤了我们对爱情的想象与浪漫情怀。

买了房子，每月都像在还债。生了孩子，为了教养问题，哪一对夫妻从未吵嘴?

或许会碰上因为经济上的困难。虽然说大部分夫妻都愿意休戚与共，但是贫贱夫妻常常会互相怪罪，互看对方不顺眼，又是现实婚姻中最常发生的事。

然后，因为太熟悉了，知道他的每个笑话、每个反应，彼此没有了新鲜感。互泼冷水免不了。逐渐的，就懒得和对方谈心事。

一般人平均能够拥有三四十年婚姻生活，已经很难。其中又有多少年是愉快度过的呢?

还有感情出轨的考验。缘分有时会捉弄人，往往是那些海誓山盟、说自己情有多坚贞的人，背弃了自己的诺言之后，才发现人们的

意志力有多么的薄弱，而关不住的欲望又多么像洪水猛兽。

就算回头，感情都有巨大裂痕。

别怪我诅咒。这些都是凡尘俗世常常发生的事。

以上或者都可以宽容或克服。最可怕的是：甚或有人，在对方离世的那一刹那，才发现这个跟自己活了半辈子的人，只是一个陌生人，失去他，只像被剥离了一个习惯。而他一辈子也没了解过自己，也从没愿意倾听自己说话，已经是一个早已不想抗辩的事实了。

不管婚姻幸不幸福，长不长久，人生到了最后几步，总会变得孤单，如果相爱，为什么不珍惜可以一起携手的时光?

爱情如红酒，最重要的是，本身质量是不是最好，而不是年份问题。质量好的酒，才能放得久。

温柔的必要性

“每一次我们吵架，他总会说：你干吗那么凶啊？不能温柔点吗？叫小孩吃饭，他也会说：你干吗那么大声啊，你是他妈，又不是训导主任！”淑芳说。

“最让人生气的是，有一次，我们参加他的公司旅游，他的主管刚离了婚，带了女朋友参加。一路上，他用极羡慕的眼光窥视这一对，还不时对我说：你看，她都会喂他吃水果；你看，她讲话的声音好好听；你看，她笑起来好甜，还会自言自语地说：唉，我终于懂了他为什么坚持要离婚了……”

说着说着，淑芳的先生批评起主管的前妻来：“她就是个男人婆啦，不只体格像，声音也粗，就像是菜市场里卖菜的欧巴桑。”

为此，淑芳认为他指桑骂槐，和他大吵一架。

她很生气。但他说的也不是虚构。他的主管一路上笑得好幸福，整个人看来像年轻了十岁似的。

淑芳一路嘟着嘴，却也暗自检讨。没错，自己婚前婚后变得真多，婚前说话被他嘲笑像蚊子叫，动不动就脸红，现在呢？也差一点就变成菜市场里吆喝的欧巴桑了。

而他何尝没有转变呢？以前不管多晚总会来接她，现在打电话问她几时回来，只因不想自己一个人带小孩。以前口口声声说“你高兴我就开心了”，现在总会说些话让她不开心，甚至把她气坏了还一点也无所谓的样子。

“不过话说回来，外面的一定比较温柔啦。”淑芳说，“外面的，不用管柴米油盐酱醋茶，不会跟他吵水电费谁去交，不会担心小孩的成绩，不必与公婆打交道。”

如果只有爱情，没有落入现实生活，不论男女，都会比较温柔。

感情还在猜来猜去的阶段，更会拿出温柔的一面，只因还没有测出对方的底线。

两人越来越熟识后，对对方毫无保留，也就会显露出毫无遮拦的那一面来，觉得“我就是这样，反正你要接受全部的我”，也觉得“你就是那样，逃不出我的手掌心”。

说好听点，是不再刻意不再做作，然而，也不再细心观察与温柔款款了。

做爱，要专心

有一位本来抱定单身主义、向来以条件为傲的男子，不久前宣布了婚讯。有人问他，为什么交过的漂亮女友这么多，只有这一次决定步入礼堂？认识才几个月而已，干吗这么急？

他神秘地说："基于我的直觉，她就是我的真命天女。她给我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

原来不是只有女人喜欢诉诸直觉。至于，什么感觉是男人的直觉？他想一想，回答："在床上的时候，她是完全投入的。我不是说以前的女友都不投入，而是……她给我的感觉最认真最专心，好像天底下只有我一个男人，她很在乎我！"

哇！

他的说法启发了我的感悟：原来，女人对男人的直觉，往往诉诸一种"冥冥中说不出来的感觉"，常是某种心灵上或精神上的超感应；而男人对女人的直觉，缺不了肉体上的触感与行动配合上的契合感。女人常用各种手段侦测男人是否对她专心，而男人则很在意她在床上是否专心。

每个人对性的重视程度或许不大相同，但是对大部分的情人来说，床上的配合，不只是满足性需求而已，也是爱与吸引力的测量表。

最近，美国有位学者做了研究，调查人们做爱的动机，证明了都市男女对性的看法确实有相异之处。一般来说，男人大多表示，做爱是基于肉体需求，而女人强调"因爱而性"的感觉。

不过，现代人也很复杂，做爱并非直觉上的需要，背后理由超过两百种以上，有的人做爱只是希望"让伴侣快乐"，有的人说"做爱后比较好睡"或"比较能专心工作"，有的希望靠此"把握机会提升自己的地位"，有的人把它当成减肥运动，认为它有益健康，有的人拿此来择偶，有的人的动机是报复。

人们不会在上床时对伴侣说出自己真正的理由。但是，存着其他动机进行床上运动，伴侣会察觉不出来吗？这恐怕达不到上述那位强调“完全投入”、“专心”的男子的要求。

其实，情人想要“完全专心”还真的很困难。刚认识时，有人太在意自己的身材好不好、表现是否合乎对方理想，还有会不会怀孕的问题；相处日久之后，不少人会想到“明天还要起床上班”的现实状况，更有不少夫妻在床上运动时还会讨论到小孩的教养问题，也有人会想到停车费忘了交之类完全杀风景的琐事。

人的一生中，在床上能够专心的时间，其实是很有限的。

以本性，迎向爱情

她是一位高中女老师，一路平顺：从小成绩优异，也是个乖乖女，国立大学毕业，三十年的生命里，没有谈过恋爱。

初恋好像出水痘，越早发作越安全，会累积一些经验，好歹有一点抗体。

她一点抗体也没有的。

女老师的爸爸，非常疼爱她，为了她上班方便，在她任职的学校附近，为她买了一间房子。

就这样，她和为她装潢房子的同龄设计师谈恋爱了。他对她很好、很温柔。

可是他结婚了。

跟所有已婚男子向未婚女子示好的理由一样：他说，他和妻子感情不好。

几乎跟所有爱上已婚男子的未婚女子一样，时间一久，她也要求他给她一个承诺；她想得很简单：为什么感情不好，却不离婚呢?

他的回答还真的出人意料，他说妻子目前怀孕，等她坐完月子，他就会离婚。

她相信了。完全是被爱冲昏了头。

第三者如果聪明一点的话，就会明白，自己永远处在一种矛盾中：一个男人，可以对他的枕边人那么狠，那么，她将来的幸福也不会有什么保障；但是，如果他对现在的枕边人不够狠，那么她要的承诺，永远是空头支票。

这个男人看出她一爱上就离不开的弱点，期待她的投资。他想买房子、成立公司，都找她，还要她挂名为负责人。女人以为，这样就是重视她，她有保障了。

只要需要周转，他都找她，最可怕的还是用她的名义向好几家地下钱庄借钱。

然后，他的支票全跳了票，他消失了。

所有与他有关的负债，全找上了公司的负责人——就是她。

讨债人马不断骚扰她和她的家人。她才承认人财两失的事实，报了案。

女老师说：我以为他要跟我结婚，对我又那么好，他讲的什么我都信，怎知道会这样?

她的父亲也很难过，女儿从小乖巧听话，才会这么相信人。出这么大的事情，是他想也想不到的。

在很多含有欺骗特质的爱情实例里，不少乖女孩都有飞蛾扑火的特质，她们未经世事，所以相信所有甜蜜承诺。有的乖女孩，年纪也不小了，事业上也可能很精明，但在爱情里头，也都还是一味诚信，一往情深地相信她的情人。

梦碎了还存一丝希望，希望他不是故意骗她。

飞蛾扑火，不是笨，是因为她太善良天真，总是以她最真实的本性，迎向爱情。

问题都出在笑容里

她在一个两性关系座谈会后跑来找我，吞吞吐吐地说："你帮我看看，我的问题在哪里？都没有人追我……"

她，五官清秀，面容姣好，身材适中，怎么可能没有人追呢?

"念大学的时候，是交过一两个男朋友。入社会之后，好像行情就没了。"

她说，她二十八岁了，不过，说实在的，这样的年纪可还没到没行情的时候。

对我而言，她是一个陌生人，我又不是命相老师，没有办法马上告诉她，为什么红鸾星不动，或要如何作法才有桃花运。

我只能依据直觉判断了。

她和我说话时，脸上一点笑意也没有。本以为一般女孩这么说，只是自我调侃而已，但她的态度十分认真，认真到有点严肃的地步。

这使我连对她说话也慎重起来，一点都不敢开玩笑。

问题就出在这里了。

一个不会笑的女孩，留不住青春的光华。

她可能出自比较严肃的家庭，所以自小活得战战兢兢，好处在于看待什么事都很认真，坏处在于：如果你不了解她，会觉得跟她说话很有压力，轻松的话题，也不会找她分享。

女孩不必美艳，只要懂得自然微笑，就会有好人缘。日本人曾经做过一个调查，男人愿意娶进门的，未必是美女，而是“疗愈系”的女人。所谓疗愈系的女人，总是面目清新，愿意把亲切的微笑挂在脸上。

亲切的微笑，甜美的微笑，使人感觉零压力、零距离。

男孩也一样。会微笑的，就是阳光男孩；这些疗愈系的阳光男孩，越来越受女性欢迎。如果他们能够笑出一嘴灿白的牙齿，或是笑出酒窝来，在情场上和职场上，都大大加分。健康的牙齿使微笑更完美。

微笑是最好的叩门砖；一笑释冰霜，一笑解千愁。

微笑是最好的自我推销。我总是比较愿意把房子交给很会微笑的中介来卖，也比较愿意跟一见我就笑的店员买东西。

微笑的魅力很难解释。黛安娜已经去世十年，世人依然怀念。在我看来，人们怀念的并不是她的贵气，不是她的身材比例，也未必是她的美貌——她离世时已是中年，青春已逝，美丽不再无瑕。她最迷人的是她的微笑。她的微笑，未必甜美，但是充满一种羞涩的亲切、一种体恤的感觉。

所有令人难忘的女人，都是擅长微笑的。玛丽莲·梦露的微笑带着天真与娇憨，贾姬的微笑带着聪慧与坚毅。现代备受推崇的美女，也都是擅长微笑的，林志玲的微笑带着撒娇，侯佩岑的微笑带着善体人意，蔡依林的微笑带着自信。

微笑是个人魅力，也是一个人最重要的沟通能力，比你想象中更重要。

安全感是一种矛盾的东西

有一位女性友人谈恋爱了。

她谈过很多次恋爱，由于自恃条件不错，迷人特质很多，也很懂得操控爱情的节奏，她都在毫发无伤时闪人。我们以为，她是一个爱情中的狠角色。

但这一次，狠角色似乎不太一样，她碰到了一个比她在谈感情时，手法更暧昧的人。

她常打电话来问我："喂，他说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是想我呢？还是不想我？"

或是"他到底是在跟我玩真的？还是玩玩而已呢"？

在我听来，他发给她的一些短信，如"你好吗？要好好照顾自己，别饿着了"，只是寻常问候与关心，并没有什么意思。至于"昨晚睡得好吗"，稍稍超出问候的范围，但也不代表他已表明了心意。

她也很想问他，你到底有意思没有？却不敢直接开口，怕他看出她着急地要个承诺，万一他说他没什么特别意思？只是想把她当成一个红粉知己，那她就尴尬了。

她却心慌意乱，好像被爱神的箭射中，而箭尖毒液已流进她的血脉里。

"我想要不理他，看他会不会急，可是，却办不到。"她说。

我认识她好些年，没有看过她如此迷惑。

看来她也还是会遇到比她更狠的角色，更会玩爱情里的暧昧游戏。

暧昧期的人们很奇特，很像在玩躲猫猫。只不过游戏规则变成你躲我、我也躲你，看谁先表明心迹，好像先露出心绪的人，就是输家。

猜来猜去猜太久，压力极大，大部分的人都是玩不起的。除非一点也不喜欢他，或只是因为某些理由接近他。

很多人在暧昧期时，都魂不守舍、睡不安宁，为一句话失魂落魄。于是，人们都把暧昧期当黑暗期，希望赶快度过，重见光明，如此一来，两情相悦这件事就变得水落石出，爱情终于有了安全感。只不过，在爱情有了安全感，不必再玩你猜我猜的游戏时，也就是爱情里头的激情成分渐渐下滑的转折点。

有习惯，才有安全感。当爱情有了安全感之后：亲吻会变成习惯仪式，拥抱会变成无法让心跳加速的正常招呼，爱就变成关心，爱人便渐渐成为亲人。

亲人很安全，但激情已逝。

爱过头就成恐怖片

很多人会劝别人：交往前要看清楚为人。

问题在于，你固然可以从某些人平时应对进退的方式来看出：他可能在失恋后不太正常。但大部分的人是看不出来的。

失恋有一种特异的化学变化，它可以将一头本来看似温文儒雅的羊，变成一头愤怒的狮子，或者变成一只只想藏在阴暗黑洞里头的沮丧老鼠。

他或她在当你朋友时，和在当你情人时，以及和你分手时，表现的可能截然不同。

小美认识了一位家境富裕、学历甚佳的男子志民，对她温柔体贴，呵护备至，交往了三个月，她决定与原来的男友分手，与他正式交往。

分手总不可能马上一刀两断，也不可能马上狠下心来说："对，我爱上了别人，他比你好得多。"她没有说实话，只是编织了一些听来牵强的理由，想与前男友逐渐疏离，为了安慰前男友破碎的心，她和前男友还偶尔会通短信联络。

不料，她的短信还是被志民发现了。

"你不是说和他分手了吗？干吗还和他传这些暧昧的短信？"他怀疑她和前男友藕断丝连，也担心她重回前男友的怀抱。任何男人打电话给她，他都一再盘查。

这下子换小美受不了了。她觉得温柔情人忽然变成粗暴猛兽，提出了分手。这一提出，更使他认为，她应该是想要吃回头草。

每天，他到她家接她上班。上班时间就在她办公室外站岗。下了班就马上把她接走，形同软禁，她想逃走，或表情略有不顺，他就会出手。

他甚至还传短信给她的前男友，用很粗暴的言语强调：她已经跟我上过床了，你不要再来打扰她！

他已不可理喻。几经思量，报警后她才暂时得救。

一个看起来那么好的人，怎么可能会变成这样子呢?

一开始看来很完美的人，变脸的过程是最让人难以接受的。

在感情没有碰上任何困难以前，变脸的程度很难观察出来。

一个好的恋爱对象应该是：和你即使经过感情崩裂、误会与分手，也还能够不伤害你，不因自己的欲望而企图控制你的自由意志。

在他最多疑最伤心时，还能想到你的处境，体谅你的心情。

提防爱情慢性病

他们在婚前相识五年，感情一直都很亲密。去年结了婚，相处在同一屋檐下，争执便多了。

起因都是，他不耐烦。

比如装潢房子。他们买了一间中古屋。在搬进去前，必须整修一番。他是学土木工程的，所以由他负责整修事宜，她只要拿设想、出意见而已。

也许是因为他的工作太忙，他对她的话都只听到一半。在还没有进行了解时，就下了论断，每每让她感觉，他拿了菜刀出来切割她所有想象。

“嘿，”她一边看装潢杂志一边说，“我觉得，客厅的地板应该选深色的比较漂亮。”

“喂——拜托你好不好，我们的经费有限，客厅的地板，本来是浅象牙色的，还好好的，我不打算换，你不要找麻烦。”

她噤声不语。她不是个啰唆的妻子，被他这么一泼冷水，顿然不知所措。

有时，她会对他说，她想要看一部电影。网络上有预告片播放，看来很好看。

“那是什么电影啊？”

“我传给你看……”她知道他最近不太有耐心，不想说太多话打扰他的听觉。心想，这种方法最简便。

“不要传。档案太大，会挡住我的邮件。”

“我……我有说要传影像文件给你吗？我只是要传文字介绍给你，为什么会档案太大？”她也火大了。

“你干吗这么生气？刚才你的说法，就是要传影像文件给我啊，我有误会吗？”

她没想要争辩下去。但她知道，不耐烦已经危及她的婚姻。他不再像以前一样，爱听她说话，会专心听她说话。

在感情中，男人不耐烦的语气，对敏感的女人而言，就会被翻译成“你不关心我了”或“你不爱我了”，即便是很小很小的事情。

女人不喜欢在话没说完之前，就听到男人为她下判断。

很多时候，女人只是爱倾诉，比如，下班回来，对他说她今天在公司里遭到什么不平等待遇，哪个同事很可恶……她并不希冀他为她解决问题，只是希望他听她说完。

说完，就算了。男人却以为她要的是最后的判断。所以常很“睿智”地当机立断，不等她将话说完。这是爱情的慢性病。虽一时不足以致命，但却也使激情逐渐冷淡，默契逐渐凋零。

永不厌倦的情话

很多男人最怕女人问的一句话是："你爱不爱我？"

女人想要的标准答案当然是："我爱你。"

她当然不想听到："你烦不烦？"或"要说几次你才满意？"或"要不要我录下来你高兴听几次就听几次？"

女人为什么要问那么多次我爱你?

只因为，她想要得到一点心理上的满足，一个口头的保证。她常问，不是因为她很烦，而是因为她想知道：昨天你说我爱你，到了今天有没有改变？在你痛苦时说你爱我，你开心时是不是就忘记了？

"你还爱不爱我？"是女人在爱着一个人时，一直想要求证的答案。她若愿意这样问你，代表她还爱你。

只是因为每个人的个性不一样，有人会把话说出口，有人会用观察力慢慢检测。没有人不喜欢听"我爱你"，只要那是由她爱的人说出口。

不是每一句"我爱你"都会让女人感动。如果那个人她不爱，大部分的女人只会觉得自己碰上了神经病。

如果一个很喜欢问"你爱不爱我"的女人，忽然不再问了，那就是一个征兆，就跟向来准时回家的男人，忽然无法妥善交代行踪一样，是她的心渐渐远离的征兆。

有些男人以为，喜欢问我爱你的女人比较没有安全感。

其实，她们只是比较敏感。虽然敏感，她们还是很有自信。确定自己会听到肯定的答案，至少有八九成把握，她们才会问。

就算男人耍赖不回答，或嫌她很烦，她也还是了然于心地明白：他是爱我的。

我爱你，是女人最不会厌倦的一句情话。只有在某一个时刻让她觉得痛苦。

那就是在她发现爱人背叛的时候。他明明做错了事，却涕泪纵横地求她，说：我爱你。

很少女人不在愤怒之余愕然。这时候她不想听到其他理由。

很多女人不断地原谅一个男人，也总是因为这样的情状。一句“我爱你”，在她看来，代表他的忏悔，与她的胜利。

虽然只是一时的胜利。

爱情，需要附加价值

小兰刚入社会时，身高一米六八，体重四十八公斤，面貌清秀，笑容甜美，她比同班同学幸运，第一次应征工作就被录取，到一家跨国的科技公司当柜台总机。

不要小看大公司的总机小姐，她是正式员工，一样分得到红利与股票，年薪比想象中优渥得多。两年内，她买了房买了车，正打算甜甜蜜蜜地和男友步入礼堂。

然而，她的婚姻却不顺利，订婚没多久，她发现男友竟然还有好几个女朋友。失恋女性在职场中常有的现象是：一谈不好恋爱，就做不好工作。有好几次，因为她自己打电话和男友谈判，误了公司重要的电话，让公司里的主管抱怨连连。

她差点受到处分，还好主管知道她的处境，替她求情，要她保证不再犯，她才暂时保住饭碗。

不过，这个饭碗不久还是摔碎了。和男友分手后，她开始靠吃来得到快乐，桌子底下总藏着零食，填补自己空虚的胃，也连带安慰受伤的心。三个月时间，她的体重由四十八公斤变成七十八公斤。

好几次，主管把她叫去，暗示她要减肥。

没有人想要当胖子，当胖子通常会招惹一些难听的话。公司里那些本来会对她说好听话、不时会来跟她斗斗嘴的男同事们，不再像蜜蜂一样出现在她身边，看到她偷吃零食，还会讥笑她：“比原来大两倍，小心哪一天把门塞住了。”

可是，一旦把胃口养大，减肥实在很难成功。又过了半年，公司裁员，她在裁员名单之内，主管面带遗憾神色，说她考绩不好，要她马上走人。

“怎么可能裁到我呢？总机只有一个，把我裁掉，就没有总机啦。”小兰根本不相信她被裁员。更生气的是，她走后没多久，听说公

司来了一个新的总机：大学刚毕业的女生，和她以前一样，大约一米六八，五十公斤以下。

小兰对于公司的“肥胖歧视”感到非常愤怒。她认为，她并不是因为工作不力，而是因为胖才被公司裁员的。“胖应该是我的人权吧。公司实在太无情！”

话这么说没错，但我请小兰也想一想，一个公司请柜台总机，为的是什么？他们刚开始录取她的唯一原因，因为她甜美可爱，可以当公司的门面，如今抛弃了她，是因她不再甜美可爱——她失去了价值。

也就是说，她刚进公司时，除了漂亮，并没有“附加价值”。如果她想要保持着竞争力，一定要有不可取代性——简单地说，不能帮公司赚钱的人，都是很容易被请走的人。

在感情中，美丽也不是幸福的保障。光凭着年轻与美丽，也可以在情场中暂时得胜，但如果没有其他的附加价值：比如体贴的心、好脾气与默契，当美丽不再，感情也会急速降温，这也是意料中的事。

偶尔也要重温旧梦

“你以前不是这样子的！”

车子开回车库里，小芬赖在驾驶座旁的位置不肯下车。开车的家伟早已经出了车，把放在后车厢的东西拎在手上等了好一阵子。他以为她睡着了，在外头轻轻敲车门。“喂，到家啰！”

小芬还是没反应。家伟又敲门敲得大声些。然后，他听到一声低沉的怒吼：“你以前不是这样子的！”

小芬摇下了车窗瞪着他。

“怎么了？我又哪里得罪你了？太后？”家伟还自以为很幽默。

“你没有帮我开车门，已经很久了。”

“开车门？”

“你追我的时候，我帮你加分的原因，就是因为你会帮我开车门！”小芬嘟着嘴说，“原来是装出来的，你现在全忘了！”

“哇，原来你在气这个，你未免太小心眼了吧？这……很小的事情，你干吗这么计较！”

女人当然会计较。小芬想，你未免差太多了，难怪人家说，结婚是爱情的坟墓！不但没帮我开车门，态度也差很多，以前你都会认错，现在还会怪我小心眼！你变了！到手了你就不珍惜我了！

女人最常抱怨男人的事，就是：男人和女人认识越久，越不在意她的感受。

他的态度会变差，礼貌会变坏，观察力会变迟缓，口气会变冷淡。

仿佛河流会从高处往低处流，男人在追到女人后的变化，多半会通往“越来越粗心”的方向，这一切在百分之九十的男人身上似乎理所当然。

男人会说：“女人就是爱计较，我要跟她过一辈子，如果还要像追求她的时候那么小心翼翼，每天讨好她，把她当女王，那日子怎么过

下去？”

说得有道理。如果要天长地久地过日子，怎么可能每天兢兢业业？

所以，他们当初所有的保证，都会随着时光褪色，并不会随着时间而改进。

女人若不接受这个逻辑，几乎就是和自己找麻烦。

相处久了，女人的观察力会越来越细腻，男人则会越来越粗心大意。所以，女人计较和唠叨会越来越多，而男人的忍耐力也会越来越差，常在两性关系上产生恶性循环。

除了“赞美式的要求”之外，女人几乎没有妙计，如果不想因此闹得不愉快，她大概只能撒个娇对男人说：“你帮我开车门时，我会感觉自己好幸福，可不可以让我重温一下旧梦？”

切忌，不要让他感觉你语带讥诮、抱怨连连。

女人永远会记住的小事情

美丽的小娟提起她不愉快的约会经历。

“我本来觉得他还不错的。第一次约会后，我们相谈甚欢，然后，他在送我回家后，问我星期天会不会有空。”

“我说，应该有吧。”

结果那个星期天，小娟一早就起来梳妆打扮，挑选衣服，左等右等，他的电话始终没来。

小娟只好自己打电话去问。他竟然正在跟朋友吃午饭，完全忘了曾经问她星期天有没有空这件事。

小娟气在心里。因为尊严问题，她也没有提醒他。

“他根本不是真的对我用心，不然，怎么会忘了他问过我有空没空？”

在她心里，为男人打了个不及格的分数。后来，男人再打电话来，她也没再答理他。

这是男人与女人的歧异点。

男人认为，只要是大事，他们一定守信用；他们喜欢拍胸膛打包票，并且认为这已经是真英雄。小事情那么多，谁记得?

女人就不一样了。女人会从小事情上，看看男人守不守信用、可不可靠。

女人总是很认真地看待以下种种琐碎的承诺：

同住在一间屋子的男女，常为小事情的信用争吵。比如：

灯泡不亮了，马桶坏了，他答应修好，过了两天，也没动手。

答应去交的水费、电费、停车费，逾期了还没交。

答应有假日就带一家大小去郊游，结果星期天自己跑去打高尔夫球。

答应第二天带女友到海边散步，第二天下雨，他就懒懒散散，不想出门。他想，这是天气的错，不是我黄牛。她还是生气：他可以有

替代方案啊，为什么不花脑筋研究一下自己是否可以弥补?

答应要买她喜欢的礼物给她，却忘了她的生日。

女人常会这么推断：如果连这小小事情，他都做不好，那么大事怎么能够信任他呢?

她会从男人的不守小承诺的过失中推衍出许多重大结论。当一个女人很在意一个男人时，他说的每一句话，每一个保证，都是必须实行的。这才表示他在乎她。

女人太在乎承诺。

她们会在二十年后问一个变心的男人：“当初你不是说要爱我一生一世的吗？”

男人总无法回答。

他们当然不会清楚记得二十年前的一句话。此一时也，彼一时也。

二十年，已经比他们当时所能想象的一生一世要久了。

窝囊比出轨还可怕

阿珍恼怒地说：“我跟我男友分手了，我实在受不了他那么窝囊！”

到底发生什么事？以前谈恋爱的时候，她不是觉得男友很酷很MAN吗？

“没想到他会做这种事！到色情网站去找女人交谈，跟人家玩脱衣服自慰……他是一个高科技公司的工程师，硕士毕业吔，也玩这种游戏……”

“每个人都有阴暗的一面……”我说，“也许只是一时……”

“你别替他说话，因为他闯大祸了！他遇上了诈骗集团！他连那个女人的脸都还没看到，就自己玩得不亦乐乎！还把自己的办公室电话给人家！女人脱衣服脱到一半，就说妈妈来了，要暂时停止，他什么也没有捞到，第二天人家就打电话来，跟他要遮羞费，否则就要公开！他竟然汇给人家三十万元！”

“那你怎么会发现呢？”

“因为歹徒还继续来要钱，他每天神色不安，我问他好几次，他才告诉我，问我怎么办！还是我帮他报了警！”她气呼呼地说，“真是一个窝囊废！”

虽然男友并没有真正出轨，但阿珍骂了男友一顿，还是决定和男友分手。“窝囊比出轨来得可怕！”阿珍说，“遇到事情，无法承担，也不知道怎么解决，还被人家勒索，真是受不了的窝囊！”

阿珍最不能接受男人窝囊，与自己的家庭背景也有关。她说爸爸每次赌输了，债主来家里敲门，总是妈妈出来应付；一辈子，只有喝酒后最像个英雄。她不要变得跟她妈妈一样，只成为男人遮风避雨的屋顶。

为什么女人会觉得男人窝囊？都与“该站出来时，偏偏当缩头乌龟”有关。

只不过，声明自己讨厌窝囊男人的女人，要找到不窝囊的男人很难。

我认识不少女人，成长环境与阿珍相似，挑对象时，口口声声要找“负责任”的男人，可是，总是找到比她们软弱的男子。

为什么呢？因为她本来就不是在有父亲遮风避雨的环境中长大的，碰到人生艰难事，总得自己应付，不知不觉养成了坚强个性。

个性太强，太有主见的男人，她常处不来，再爱也会时时争吵。

为了安全感，她会找到一个比较好相处的男人，好运的话，他慢慢变成没啥主见的男人，运气坏的话，他渐渐变成跟她父亲一样幼稚，该出面时不出面，喝完酒才能当大王！

看穿小气男人

巧巧的男友，在面对恋爱“三节”时送的礼物，实在是小气男的经典之作。

第一个情人节，男友送她汽车铝圈。那个铝圈是他用过的二手货，因为他买了新的，所以把旧的送给她当情人节礼物。

“虽然是用过的，但也比你那辆车的铝圈好。”他得意地说。

生日，送她雨刷。也是他想换新的，就把旧的送给她。

七夕情人节，他说要带巧巧吃饭，请巧巧到他公司等他，自己却忙着上网网拍，根本忘了巧巧的存在。巧巧饿极了，问他，什么时候可以吃晚饭？他很不高兴地关掉计算机，开车载巧巧走了，一路上因为塞车，对她大发脾气。最后，她的七夕情人餐是一家港式烧腊店的三宝饭。

巧巧一边吃，一边掉眼泪。看到窗外的人双双对对，女生手上都有花，她更是悲从中来。最糟的是，吃完晚餐后男友往口袋掏了掏：我没零钱，这由你付吧！

虽然节节都伤心，但巧巧还是苦心经营这段恋情，期待能够用真情感动他。可惜过了两年，恋情还是因为小气男友搞七拈三，她才看破的。

“连续收了那么久的烂礼物，你没有想到：其实他没那么在乎你吗？”

“我一直告诉自己，我不是势利的女人。”巧巧说。

后来，她才承认，忍那么久的原因，可能也是因为这个男人长得很帅，所以她才执迷不悟。直到有一天清醒了，才觉得自己真委屈，而这个男人还真小气到十分荒谬的地步。

从男人送的礼物的价格，可以看出他有多在乎你吗？

大部分女人应该是这么想的：如果他经济上过得去，却只肯把钱花在自己的衣着和爱车上，对于自己所爱的人相对却很小气，跟这样

的男人继续下去，只有为他做牛做马而已。

如果跟他还在暧昧阶段，他送的礼物很贵重，并不代表他真的很在乎你，可能只代表：他想要得到你。

如果跟他已经在一起很久了，而他送的礼物一直还算贵重，那么，这才表示他一直很在乎你。

不过，如果跟他在一起很久，而经济很宽裕的他，已经很久没有送你什么像样的礼物，忽然在某个情人节特别的隆重对待你：女人会觉得不对劲，他一定有哪里对不起自己，一定是想用贵重的礼物来弥补歉意！

真正的凯子并不存在

年过半百、再度单身的他，经营小本生意，生性慷慨大方。

经朋友介绍，他认识了一个女子。两人交往顺利，不久就决定同居。他常常买礼物给她，为她带来惊喜。

算来，这一年多，送给她的礼物，价值达二十几万。

女人欣然接受。直到有一天，她想要跟他分手，才发现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

女人因为有了新的对象，和这个中年商人摊牌。他越想越气，每天都打电话给她，电话不接，就到对方家里按门铃，要她："把我的钱还给我！"

"什么钱？我没跟你借钱哪？"

女人的确这么认为。

"我买东西送你的钱，总共二十万，你还给我！"

"笑话！你买东西给我，是你自愿的，又不是我要你买的！"

从女人的角度来想，她才不甘心还他钱呢。那些礼物，有的花样太老式，有的根本不符合需要，都不是她选的、她要求的，是他自己自动送上门的。当时只是因为不想泼他冷水，她才假装欣然接受。

还钱？太可笑了。

可是，对男人而言，他在这时候翻然悔悟了，不甘心当凯子。她怎么可以收他的礼物，之后却投入别人怀抱呢？

后来，他气到跑到她家里，对她泼洒洗地板用的清洁剂。还好，他泼的不是腐蚀性的强酸，只是要泄恨，不是要让她痛苦一生。

对一个年过半百的商人来说，这种报复还真是幼稚、孩子气。只因他气不过。

完全没有投资报酬率这件事，对于许多恋爱行为看来像凯子的人，还是无法忍耐的。热情犹存时，他愿意给对方一切，热情退去时，他的脑袋恢复清醒，自动计算器的功能恢复正常了。

能够坦然接受投资报酬率可能等于零的男人，才是真君子。不过，这样的人并不是很多。每个男人在“我爱你”跟“我不爱你”时，都有不同的经济算盘。

女人的牺牲也是一样。“我爱你”时都雍容大度，处处奉献，若“你不爱我”，就会用言辞和往后的岁月拼命索偿。那些本来不想要他还的旧债，一一清楚地列在账簿上。

男人爱不爱你与忠不忠心无关

阿福说了一个“谍对谍”的惊险故事。女友到美国短期游学，把小公寓留给他照料，他竟然把在酒吧里钩到的美眉带回女友住处过夜。

当晚，激情过后十分钟，电话铃响了，把阿福从半睡半醒中拉回现实。“你在我那边呀？我刚打你手机，你关机了。”女友说。

“对呀，我就知道你会打来。”虽然陌生女子躺在身边，阿福的口气还是很镇定。

“有没有乱来呀？”

“怎么可能？忙死了最近，没力气啦。”现在没力气是真的，没乱来是假的。

女友不肯放电话，阿福只好陪她聊下去。这时，身边的女人已经有点不耐烦了，她对阿福说：“喏，你讲电话，我先睡。”

“谁在讲话？”女友的耳朵很尖，“你身边有谁？一个女的对不对？”那头已经歇斯底里咆哮起来了。

“哪里有人讲话？”阿福装蒜的能力很强，“我没听见啊。”

“真的，我刚听到一个女的在说话。”

“不会吧，难道你家里有鬼？”

“真的真的有人讲话嘛……”女友越来越不确定了。

“拜托，不要闹了好不好。”

他好心哄骗，女友将信将疑挂了电话。应该感激他的第六感，他觉得女友并不会因此而罢休，于是借口妈妈要来，将身边的陌生女人支走了。

十五分钟后，有人按门铃，是女友的堂弟，他就住在附近，一进门就说：“对不起哦，福哥，你知道的，她叫我来看看她的瓦斯关了没。”

逃过一劫。还好叫她走了。他暗自佩服自己处变不惊的机智反应。

在阿福的心中，爱是一回事，他因爱她所以不愿惹她生气，但忠不忠心是另一回事，想要不“逢场作戏”，看到漂亮妹妹不下手很难。

然而，夜路走多了总会碰到鬼。阿福最后还是因为劈腿被抓到，被女友判出局了。他口口声声说：“她怎么可以不要我，我很爱她呀。”

有的男人不懂，女人不是不爱你，但是她不再相信你，只好不爱你。而女人也不明白，为什么他明明爱我，怕我生气，怕有把柄被我抓到，偏偏又喜欢偷腥。

不解风情与不想解风情

性浪漫的她，某晚换上了新买的豹纹内衣，走到他面前，问他：“好不好看？”

他正埋首于计算机程序设计里。“啊？”

“我问你，我新买的内衣好不好看？”

“我对内衣没有研究。”他竟然这么说。

他丢出了这句话，又专心回到他的计算机世界里。

她在自己的房间气哭了。哭声震天，但沉迷于计算机的他还是没听见。

“我想要跟他分手，他是一个太不解风情的男人了！”

“你认识他的时候，他就是一个不解风情的家伙了吗？”我问。

“这……这……好像是吧。”她说。

“那么，求仁得仁，你只好接受他的无趣。”我说，“他是不解风情，不是不想解风情。”

“什么是不解风情与不想解风情？”她问。

不解风情，可能缘于基因，也可能缘于环境。他本来就出生在实事求是、传统呆板、没人讲过笑话、毫无艺术气氛、任何创意都不被鼓励的家庭。你和他在晚上散步，你说圆圆的月亮很美——其实是在暗示他可以吻你，他却不懂，斤斤计较这天不是真的满月，月亮并不圆；你说星光像一只一只闪闪动人的眼睛，他说不对，那只是一些无生命荒凉的星球，没有瞳仁，一点也不像眼睛。

你希望喝杯咖啡，他说喝多了对身体不好。他也说吃生鱼片不卫生，会长肝吸虫。

总之，你一开始就像在对牛弹琴。但他会有他的好处：他说谎，你听得出来；他的生活轨道，你可以掌握；他的朋友你都认得，他那无聊的兴趣，不会危及你对他的信任。

不想解风情是不同的。他一开始口吐莲花，十分浪漫，几乎是你“肚子里的蛔虫”，他观察你所有细节，陪你看文艺片，听你说所有心事。你舔了嘴唇，他就知道你口渴，可是交往久了以后，他连理都懒得理，把你当成空气。你再也不是他的梦想，而是他平静生活的干扰。这表示爱已淡，所以他的耐心消磨光了。

不解风情，未必不爱。有些男人就是没办法投女人所好。女人的旁敲侧击他听不懂，如果不讲清楚说明白，他也不想猜。

女人喜欢的大男人

女人的说法有时会让男人觉得很混淆。

比如：有些女人会说，她离开男人的理由，是因为男友太“大男人”了。

有些女人却说，她讨厌那些柔弱无骨的小男人。她宁愿男人有些男子气概。

更有女人强调：她喜欢“大男人”，因为这样她才会觉得自己很有安全感。

到底是怎么回事啊？所以男人会说，女人心，海底针。

现代的女人到底喜不喜欢大男人？

在我看来，那就要看大男人的定义了。

如果大在他的事业、他的胸襟、他的责任感，那么，他有一点霸道，她是没关系的。

女人如果深爱一个男人，有时会有一点崇拜他，这时他稍稍使唤她一下，她会觉得：这是因为他重视她，他不能没有她。

她如果觉得，他管她是因他宠爱她、珍视她，她把自己的位子弄得稍微低一点，也没有关系。他卖弄对她的特权，她就当是撒娇。

不少女人喜欢她爱的男人对她说：“不准你……”

不准后面跟来的话，其实是为她好的，比如：“不准你减肥，不准你晚睡，不准你太累，不准你虐待自己……”

有些女生甚至喜欢听自己的男人命令她：“不准你裙子穿这么短，胸开这么低。”表明他会吃醋，她只专属于他。她虽然偶尔会抱怨，他实在管太多了，不过，抱怨的口气也常是甜蜜的，像一种炫耀。

有些女生喜欢听男友像在教训小孩一样，要她“乖，听话……”摸摸她的头。她会有被保护的感觉。

就算她平时很精明干练独立自主，她也可能很喜欢这一套。她会认为：他了解我，在我心中，其实有一个必须被疼惜的脆弱灵魂。

可是，如果他只是大在口气、大在态度高傲、大在男尊女卑，一定要把她贬低，一直强调“不管我说什么，你一定要听从”，又对她东管西管，她是受不了的。

特别是在她看出：他其实没有什么斤两，只会靠着约束她的行为哄抬自己的身价的时候。

对这样的大男人，想要没有负面印象都很难。他是个纸糊的老虎，不会帮她驱邪避凶。

当女人眼中的大男人，是要具备实力的，而且，也要先赢得她的爱。

当女人说，她喜欢大男人的时候，只代表她肯定自己的男人有“男子气概”，只代表她想要被保护和宠爱，可不代表她希望被统治或轻视

暴戾型男人温柔

现代女人都希望男人对她温柔。

然而，从现实状况来看，有些男人的确不习惯温柔，他一温柔一定有目的。只要他想要展示一点温柔，就需要女人给他更大的回馈，否则，他就会恼羞成怒。万一他不但没收到奖赏，又被泼冷水时，他还会有奇特的偏激行为。

有一则社会新闻是这样子的：男友为了表示自己很重视女友，前一天晚上，打电话给女朋友，预告："第二天下班后，我会带好东西给你吃！"

不巧，没多久，女友的闺中密友们打电话来，约她一起逛街。逛街的诱因对这个女人而言，显然比男友带来的好东西来得大。女人决定接受女友们的邀约，打电话给男友时，他没有接，于是女人在手机里留言，要男人晚一点再来找她。

男人没听到这通留言。当他下班后，兴致勃勃地买了一瓶新鲜柳橙汁来找女友时，扑了个空，打了电话给女友，才知道她在逛街。他怒气冲冲地站在她的住处门口等待，要求她立刻赶回来。

看着手中的新鲜柳橙汁在闷热的天气中逐渐变温，他的火气也越来越大。

女人赶回来，发现男人所谓的好东西只是一瓶柳橙汁，一定也不太开心。两个人吵了一架，男友竟然把女人用电线绑了起来凌虐她。女人大哭大叫，引来大厦管理员的关注，管理员帮她松了绑，也报了警。

这一件乌龙事件，变成一件"妨害性自主"的案件。男人被移送法办了。

不知道这一桩恋情的结果如何。就我看来：这样的男人，恐怕不是值得交往的对象。更何况这个案件里的男人，已经三十多岁了；三十多岁的男人还如此血气方刚，绝对不是什么终身良伴。

他的心里是这么想的：“我好不容易要对你好，你竟然不知好歹，好，看着吧，看我要怎么整你！”

碰到这种野蛮男友的女人，一定会倒大霉。要求他们温柔，女人往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

有些男人不温柔，是因为憨直或不解风情；有些男人则是因为个性暴戾。如果他属于暴戾型男子，小小的口角总会变成大大的冲突，那么女人绝对要小心：他温柔的时候，如果她表现得不好，她是会倒大霉的。

千万不要要求暴戾型男人温柔，缘木求鱼，不过整惨了自己。

女人常希望男人很MAN，又希望男人很温柔。

男人必然觉得这根本是个互相矛盾的要求。

对于女人来说，这并不尽然是矛盾的，简单地说，女人希望的是，男人在该MAN的地方MAN，在该温柔的地方温柔。就好像男人要求女人的身材“该大的地方大，该小的地方小”是一样的。

男人也不觉得自己的要求有什么矛盾之处

男人最怕被忽略的感觉

这是小林的亲身经历。

他在朋友的PARTY中认识漂亮的珍妮弗，对她展开了热烈追求。

珍妮弗从小在美国长大，回到台湾的外商公司工作，二十六岁，面目清秀，身材火辣，眼睛会放电，看每个男人都像在抛媚眼，却又能保持着一定距离。

她和在场的每一个人，不管认不认识，都像个公关经理一样，客气地打招呼。

小林眯着眼观察她很久，决定付诸行动。

小林是个现代型男，拥有薪资优渥的工作，自认为是个“不婚主义者”——每次追求女人时，他都会有意无意地这样强调，一来表明：愿者上钩；二来声明：不会负责。对他来说，爱情是一种各取所需的享受。

他想，珍妮弗应该是好吃不粘牙的女人才对。她受过西方教育，应该可以接受他的想法。她一定不会是那种一夜激情之后会问男人：“你会为我负责吗？”或“你将来想生几个小孩？”的女人。

很碰巧，珍妮弗对他也很来电。他请她喝咖啡，她答应了，不过，正当小林觉得两人的关系应该可以“火速前进”，打算吻别珍妮弗时，珍妮弗面带神秘微笑，用食指推开了他的唇，敏捷地下车了。

“天哪，这一招太迷人了。”小林说。于是他更加努力，鲜花、珠宝都送出去，每天都到她办公室站岗了。努力了三个月，终于请动珍妮弗与他到巴厘岛旅行。

他订的是一个晚上花费万元的宝格丽豪华旅馆。

旅行很愉快，他也如愿以偿；不过，回来之后，珍妮弗就到美国出差了。这一出差就是半个月，她从没主动打电话给他，每次他打给她，她都好像很忙碌似的，三言两语就想把话说完。

“我快发疯了，她怎么可以下了床之后，还假装一切事情都没发生过的样子？”

担心被抛弃的小林都快要想问出“你会为我负责吗？”这样的话。他说，他的人生中从没这样的感觉：珍妮弗一定是他的“真命天女”。

小林一直在找一个“不随便”的女人，却又怕女人要他负责。这下子遇到对手了，这个女人用他一向对女人的态度来对付他。

美国知名两性作者雪莉·亚格芙在她的书中曾说：她问过许多男人，如果他追求的女人，在下了床之后态度并没有不同，好像什么也没改变，他们会如何？大部分的男人都脸色惨白，承认自己会情绪失控。

现代男人害怕被捕获的感觉，但他们更害怕被忽略的感觉。若她比他更酷、比他镇定，他就只好对她刮目相看了。

完美的偷情借口

“你为什么说出去一下，好几个小时才回来……喂，什么，你还要出去？”

“没办法，”男人说，“我刚碰上了一个生意伙伴，你知道的，他是某大连锁店的负责人，我要趁这个机会，完成一笔大生意……”

电影《七日之痒》里的男主角亚当·山德斯，每次都用这个理由当借口，跟老婆换取外出偷情或泡妞的机会。

有什么理由比“做生意”这个理由更冠冕堂皇？

如果他的女人因而发脾气阻止他，那么，女人未免太不识大体了。女人不会阻止男人谈生意，怕万一他做不好生意，她就会背上黑锅，变成祸水。

自古以来，男人就很习惯用“谈生意”做理由。上酒家，是为了谈生意，“应酬很累吨，还要被人家灌酒，你以为我愿意吗？还不是为了做生意？还不是为了这个家？”

说得多么慷慨激昂。

假日兴高采烈地出去打高尔夫球，也都是为了谈生意。“没有建立交情，怎么可能拉拢感情？现代社会，没有球技，就没有朋友。”

说得多么理直气壮。

就算偷情被抓到了，“逢场作戏”也还是一个和“做生意”相关的说辞。白话一点来说，就是生意场上不小心遇到了、迷惑了，又不是故意的，只是无心的差错，也没要当真，你又何必计较呢？

以上的种种理由，都是男性所独有。

所以女人千万不要认为，男人很忙，就不可能会有机会偷情。忙碌的男人，才能运用种种有关“做生意”的理由。也许他没有太多的时间，却有很多冠冕堂皇的理由。

理由比时间重要，偷情需要的时间，并不多。

忙碌的男人可以用“做生意”为理由，不忙或失业男子就难了。不忙的男人，相对没有社会成就，没自信，就没有吸引力；失业男子虽然多的是时间，却没有钱可以支付得起，他的时间，在爱情市场中并不值钱。

什么招数对男人最管用

诈骗集团用的招数，说实在的，通通都是老掉牙的招数。

然而，总是有不小心的人上当。

最近台湾的刑事局又破获了一个“辣妹吸金集团”，这个诈骗集团用的是几千年前就有的美人计，透过传统的婚友社和现代的网络交友，认识未婚又寂寞的单身男子，怂恿他们投资停车场或汽车旅馆，没多久的时间内，六位娘子军就骗了上百人。

还好其中一位军人不甘损失报了案，这个集团才被警方查获。

军人在网络上认识了一个漂亮女孩，言谈中，女孩一直鼓励他投资汽车旅馆赚钱，他在女孩帮忙下贷款几十万，钱汇出去后，女孩就永远从他视线中消失了。

成交前天天见面，成交后避不见面。

警方发现，诈骗集团的首脑是三兄弟，平均年龄不到三十岁，他们自己是男人，应该也很了解男人。这些在诈骗集团里头的女孩，都有教战守则，比如：不要穿尖头鞋，要有亲和力，客户才觉得你有气质，每天打电话鼓励他激起他的赚钱欲望，还有“遇到恐龙男，不要怕他外表难看，要跟他交心”。

这些女生明知自己设的是非法骗局，但也很会鼓励自己，其中有人还在笔记本里写下工作目标：“最少要做到买第一个名牌包……六个月内要到美国纽约走一趟；十二个月时要订一辆几十万的小车，带妈妈出国……”让人看了好气又好笑。

一个男人为什么会在几乎没有碰到面的状况下，这么信任一个可能是虚拟的女人呢？多半是因为色不迷人人自迷，温柔款款，最重要的是，她一定很懂得鼓励他。

不管是哪一个年代的男人，都无法抵抗女人主动地来关心他、鼓励他，让他感觉他的人心将会因为一个偶然的机缘而扭转，让他从一无所有，变得又有女人仰慕又有钱。

这是情场上攻无不克的通则：对男人温柔和鼓励，再加上让他想象她很美丽，是一个最让男人无法抗拒的陷阱，会让寂寞的年轻男子把一切理性抛到身后去。

不要一直怪受害者笨，人不蠢动枉少年；至少，对他们的一生来说，这应是宝贵的一课。

他是认真的，还是跟你玩玩

有一天我问一位“识人多矣”的男性友人：有没有办法辨别你身边的友人带来的是结婚对象，或只是“萍水相逢”的女人？

他说，根据他多年的观察，很简单，如果男人将女人仔细介绍给他的朋友：“这个是和我穿开裆裤长大的阿汤，这是世界上最猛的篮球中锋小张……”而且，会将女性友人的工作、姓名仔细介绍给朋友，让他们交换名片或握手的话，那一定是女朋友。如果他在和哥们儿聊天时还会问她冷不冷、要不要吃什么？这表示他与她有长久交往的打算，希望哥们儿接纳她的存在。

如果只是简单地介绍“这是苏小姐”或“这是琳达”，然后就当这个女人是空气的话，那么，她可能只是和他有一腿的女人，甚至可能是从夜店或某些场所里刚泡上的女人。哥们儿自然也不会太认真。

“噢，原来如此。”

男人跟女人的习惯不一样——女人如果没有下定决心跟一个男人交往，通常是不会把他带到一群女友面前的。就算让他在朋友聚会时出现，也会在口头上很清楚地划清界限：“他只是我高中同学，我们刚好碰到，别误会哦。”

女人常常很爱猜：他是认真的，还是跟我玩玩？与其盲猜，不如参考一下上述的判断标准：他是否曾经认真地把你介绍给朋友？还是只草率地一句带过你的名字就算了？若是后者，他恐怕并不太把你当一回事。并不是因为他讷于言辞。

女人很爱用的判断标准是：他是否愿意带我回家见父母？

不过，有的男人虽然认真与你交往，却未必愿意在说定婚事前带你回家。他们可能有难言之隐，一、他的父母亲很难搞，会乱说话，曾经搞砸过他的好姻缘；二、他家很脏乱，见不得人；三、他自己和爸妈不和，爸妈一旦知道他有女友，就会过分关心。家家有本难念的经。

如果女人真的很在意，男人为何迟迟不带她见父母？我建议，如果交往够久——好歹也要超过一年半载——不如直截了当以温和的口气和男友讨论，让他说出他的理由。这是最简单、有效的方式，别无他法。

当男友变成指挥官

情窦初开的十八岁少女小娴，碰上了感情的第一道难题。

“他比我大一岁，是我的学长，我一向很听他的，他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几天前，我第一次抗命了，他很不高兴，我也很不高兴。”

一群朋友在她男友家玩，男友的好友阿强不慎割伤了脚拇指，男友自然而然地拿出常备药箱，要她“替阿强包扎”。

她愣住了。一个小伤，阿强会自己包扎吧。

何况，是脚拇指的伤，“要一个女孩子蹲下腰来，帮一个不是男友的男人包扎，说什么都有点怪。”

她呆呆地看着男友，男友的眼神似乎说着：“包扎伤口这种小事，很难做到吗？”还好阿强解了围：“我自己来啦，一点小伤而已。”

回家之后，她心里还是感觉到怪怪的。她把她的问题放在网络上，回答的意见男女有别：

有女人说：明明是他的朋友，他可以自己为朋友包扎伤口呀。从这一点可以看出他是大男子主义者，而你是他的用人，这样的爱情不会有好下场的，你将来只会做牛做马而已！

有男人说：一点小事嘛，是你钻牛角尖，男人会叫你帮好友服务，只是要秀出女友有多贤惠！

小娴很困惑。她像大部分情窦初开的少女一样，一旦喜欢一个人，就愿意为他做任何事，不过，这可不包括他朋友的事：“他支使我，就代表他不会珍惜我吗？”

爱支使人的男人，多半是从小比较受宠爱的小孩，不管要做什么，都有人替他做，久而久之，支使人变成一种习惯，他身边通常有对他呵护备至的女性长辈。他很会用爱来支使伴侣，他认为：他愿意让你做事，是因为他在乎你。

如果没有让他知道你的真实感觉，你也变成一个溺爱者的话，两人相处时，就会有越来越多的事都变成你应该做的。

还有一种，是怕孤单的类型，不管他做什么，都希望有人陪他一起做。有位友人的老公就是一绝，他不是不勤快，也很会做家事，但他做菜时，太太一定要在旁边当切菜帮手，清洗鱼缸的话，太太要负责在旁帮他洗小石头；他洗车，她得帮他洗脏抹布，他的妻子每每抱怨：我有自己的事要做啊，但他的习惯改不过来。还好太太总是安慰自己“他不是在命令我，他是在乎我，喜欢我陪他”。

问题在于使唤的态度和口气。态度若不好，就算是举手之劳，做的人也心存不满；态度谦和，让别人感觉自己在帮忙，比较容易被接受。

爱使唤者通常必须有其他功能，使常被使唤者感到平衡，如果他光是爱使唤，没有多付出别的来弥补，爱情的天平也容易因倾斜而翻覆。

不付账时绝对是好男人

君芳答应男友的求婚后，开始后悔。

“他品性端庄，个性正直，在账单没拿到他面前时，肯定是个好男人。”她说，“一开始讨论起婚礼，他的种种行为，让我头皮发麻。”

她家要求的喜饼盒数只算是合乎“中庸”之道而已，她也特意挑了不太贵的一家，但他东嫌西嫌，全不满意。“求婚时他说，一切都由我做主，其实是假的。唉，他不是故意找麻烦，这只是他的习惯——到头来其实只是因为，他得付钱。”

君芳后来忍无可忍，信口说出：“这笔钱我来付好了，你别担心。”他竟然就不再挑剔了。

回溯交往一年多的经验，要他付钱时，他确实变成一个难缠的家伙。

有好几次，他要求她带他买衣服，君芳兴致勃勃地带他逛街，他也颇有耐性地跟随，并不喊累，但她推荐的衣服，他都很挑剔的，没有一次购物成功。

不过，若是君芳自己上街时自掏腰包买给他的东西，他倒是都很爱穿，也没听过他嫌东嫌西。

她恍然大悟，原来他是否随和，决定于账单是否该由他支出。

他并不承认。他只说自己妈妈教得好，从小节俭，所以买东西要三思而后行，但如果是她买来的东西，他就必须发挥惜物精神，彻底使用，这是美德，怎么能怪他小气呢?

“或者他说得很有道理，但我在想，如果嫁给他，这一辈子不知要看到多少次账单，要看他变脸多少次？”

不付账时绝对是好好先生的男人，在婚后有两种可能：有一种，把理财大权交给老婆，并不过问，这种人好应付，只要不让他经手账单，不让他知道详细明目，他还愿意乐得轻松。只要老婆大人精于理

财，不虞匮乏，他那不自觉的“一看到账单就斤斤计较”的精神就无由发挥。

另一种，每一笔账单都要管，与他共度一生的人就累了。虽然他可能赚得金山银山，她还是得看脸色过生活，把夜市摊和黄昏市场当成购物战场，连到便利商店买卫生纸都要被念一顿。是不是要共度一生，就要看爱情的力量有多么的强悍！

做个好女人该懂的事

你不翻脸，他就继续

这是一个发生没很久的真实事件。

有位年轻女子搭捷运上班时，在人潮拥挤的车厢里碰到一个色狼。那个色狼非常大胆，一上车就把手放在她的胸部和臀部上。

年轻女子觉得很害怕，可是，她只是把头别向另一边，不敢吭一声，任对方一直抚摸下去。更离谱的是，女子在台北车站转车时，自以为应该已经脱离险境了，色狼却随着她转搭捷运，继续对她骚扰，直到她到了上班地点，才放过她。

她下车之后，才向该站的警局报案。

你一定会觉得，这位被害人真是不可思议，为什么她没有在第一时间拒绝骚扰，为自己采取防卫措施？身边的人并不少，应该有人会见义勇为帮忙驱退色狼，就算踩色狼一脚，他也会知难而退，不敢那么放肆才对。

可是她一直宽容，一直忍。让加害她的人越来越嚣张。

为什么她会忍？她可能害怕叫声引来大家注目，平时她一定是个循规蹈矩的乖女孩，不想成为任何人注目的焦点。被人家注意或质疑的恐惧，大于被性骚扰的恐惧。

所以她选择暂时别过头去，不要面对现实，看看这个魅影会不会自动离去。

不少乖女孩都有这样的心结。或者从小没有人教她，她可以制裁和反击对她不公不义的人。她总是像个高塔里无辜的公主，等待着王子来救她，可是，如果她不叫喊，王子也不会发现她被囚禁。

有位女性友人，在很年轻的时候就因为丈夫家暴与劈腿，不得不离婚。离婚时，丈夫还比她坚决，载她办登记时，她还问："是不是可以不要离？"丈夫坚决离开，并且也拿走了小孩的监护权，只把孩子留给她养。过了好些年，她有了一个对她和小孩都很好的男朋友。离婚后，她的人生像倒吃甘蔗，在金融业工作的她，一路高升且财源广

进。不过，就在她决定和男友结婚，最春风得意的时候，前夫又出现了，威胁她，只要她敢再结婚，他就要把小孩带走。

“我一直容忍，就是因为，我不想和他翻脸……”她说。可是，她现在面临的抉择是，如果不翻脸，她就无法和孩子在一起，或者，无法和最爱她的人长相厮守。

对君子不必翻脸，对小人不得不翻脸。翻脸是必须的，可以阻止加害者继续无耻下去。